

Pollution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dex

蓄势待发

2015-2016年度120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报告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目录

序言	1
概要	2
第 1 章 评价对象、范围及流程	7
一、评价对象	7
二、评价范围	8
三、评价流程	8
第 2 章 评价结果	9
第 1 节 总分及排名	9
第 2 节 同类区域和城市 PITI 得分对比	14
一、各省区市平均得分对比	14
二、直辖市得分对比	16
三、省会城市得分对比	16
四、各大区得分对比	17
五、省区内各城市得分对比	17
第 3 章 评价发现	18
第 1 节 分项评价	18
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	18
二、污染源自行公开	22
三、互动回应	33
四、排放数据	37
五、环评信息公开	39
第 2 节 全明星	41
第 4 章 政策建议	43
附录 1 评价标准	45
附录 2 各省评价城市年度得分对比图	48
附录 3 合作伙伴 PITI 得分图	54

蓄势待发

序言

自 2009 年起，我们已经连续 7 年依据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对逾百个城市的污染源信息公开进行评价。我们看到多数年份的渐进增长，和少数年份的大幅扩展，累积而成今天中国环境信息公开的历史性进步。2015-2016 年度，又到了一个蓄势待发寻求突破的关键时段。

蓄势，意味着积蓄力量，为向上腾跃做好准备。

在 2015 到 2016 年度，一系列的重要环保法规政策相继出台，包括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水十条”、“土十条”。连同正在积极推进的“大气十条”行动规划，其基础都是对污染源头的严格管控，而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离不开污染源监测管理信息的充分公开。

基于这样的认识，同时也是借鉴前期空气质量信息公开的良好实践，新环保法配套规章明确要求地级市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新大气法更进一步，明确涉气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这些法规要求一旦落实，意味着当前以国控企业为主体的污染源信息公开，一跃而扩展到地市级的重点污染源。

立法的准备已经完成，而多地也正在逐步落实要求。本期评价中看到，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146 个城市已经出台了自身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共涉及 22022 家污染源，这一数量本身，是当地国控企业数量的近 3 倍。依法扩展信息公开，已经蓄积了巨大的潜能。

待发，意味着这一准备过程尚未完成，巨大的扩展潜力尚待实现。

调研中我们发现，192 个城市还没有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录质量也参差不齐。通过和地方环保伙伴绿行齐鲁、绿行太行、芜湖生态中心的合力推动，已经推动 19 个城市公开了上述目录，并推动宜昌市修订了 2016 年度名录。更大的不足是名录中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按照大气法的要求开展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的企业还十分有限。

新一轮的突破若能实现，将极大促进环保大数据平台的建设。这不但有利于通过社会监督推动严格监管，亦可有效服务于绿色供应链、绿色金融和绿色消费等市场化手段，为落实污染治理，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巨大动力。

我们不要让腾跃的气势在漫长的准备和等待中消磨，进而失去这一历史性的机会。

国务院要求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李克强总理明确指出“目前我国信息数据资源 80% 以上掌握在各级政府部门手里，‘深藏闺中’是极大浪费”；环境保护部也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公开，着手地方监测和监察部门省级直管，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这些都给我们以信心。

道阻且长，但曙光在前，污染源信息公开新一轮大幅扩展，值得各界共同关注和推动！

概要

自 2009 年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连续 7 年对全国环保重点城市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状况进行评价。本期评价在上期评价标准基础上新增了一项“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评价项扩展至 10 项，评价涉及 120 个城市。

突出进展

突出进展之一，7 个领跑城市得分跃至 70 分以上，先进地区的信息公开机制逐步完善。

本期评价中，北京、杭州、青岛、宁波、温州、广州、嘉兴在 10 个评价项上均有较高的得分率，总分跃至 70 分以上，是 2013 年度标准升级以来第一次出现 70 以上高分。

70 分以上榜单中，北京市以 77.1 分首次排名第一，浙江省占据 4 席，山东、广东各占一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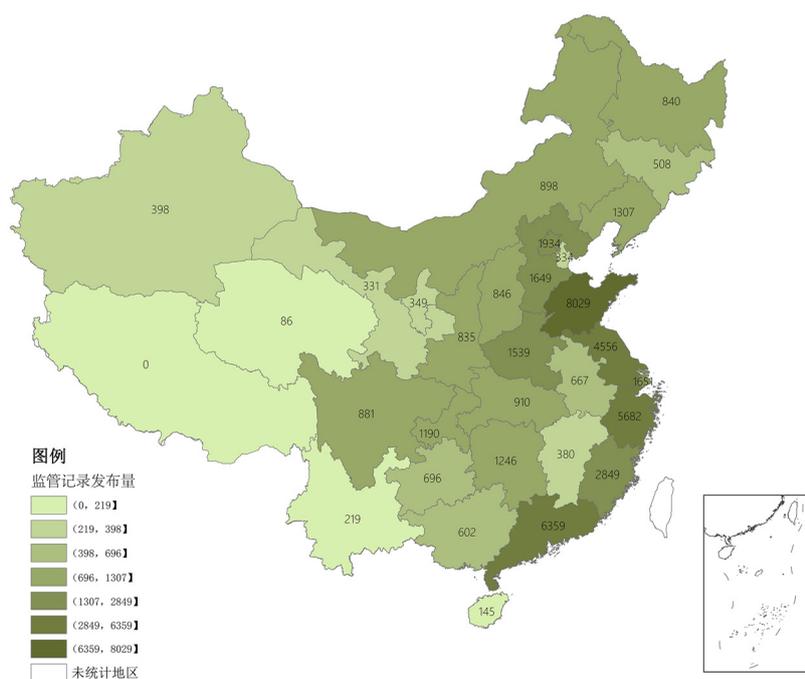
图表 1 70 分以上榜单



突出进展之二，日常监管记录信息公开大幅增长

污染地图数据库自 2006 年开发以来，一直在搜集汇总各级环保部门发布的污染源日常监管信息。从 2006 年到 2015 年十年间，数据库总共收录 25 万条污染源监管记录，其中 2015 年度一年的监管记录数量就达到 4.8 万条。这一显著进展，源于浙江、山东等地一批领先城市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体系，当地信息获取率因此大幅提升。下图统计的是 2015 年以来各省公开的 2015 年度污染源监管记录发布情况。

图表 2 污染地图数据库收录的各省 2015 年度环境监管信息量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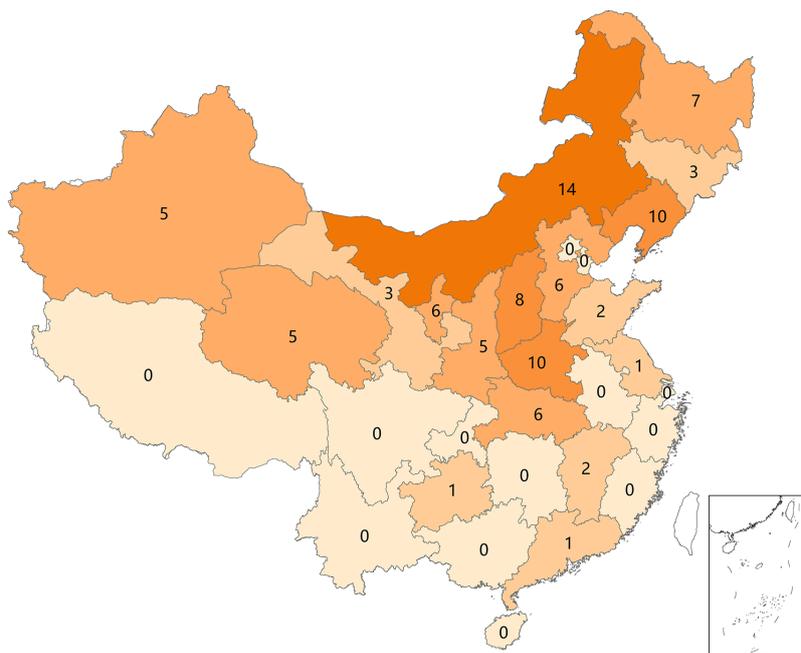
突出进展之三，自动监测数据公开水平显著提升，首次成为环保部“黑名单”依据

当前 31 个省区市，除西藏外，均已建成统一信息发布平台，近 3 期 PITI 评价数据显示，经过近三年的稳步改进，自动监测数据公开水平显著提升。

2016 年 5 月，环保部发布了《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日均超标率在 80% 以上的 95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被列入严重超标名单。这是环保部首次依据自动监控数据制作并向社会公开污染企业“黑名单”。

¹ 数据选取截止 2016 年 7 月底。

图表 3 2016 年第一季度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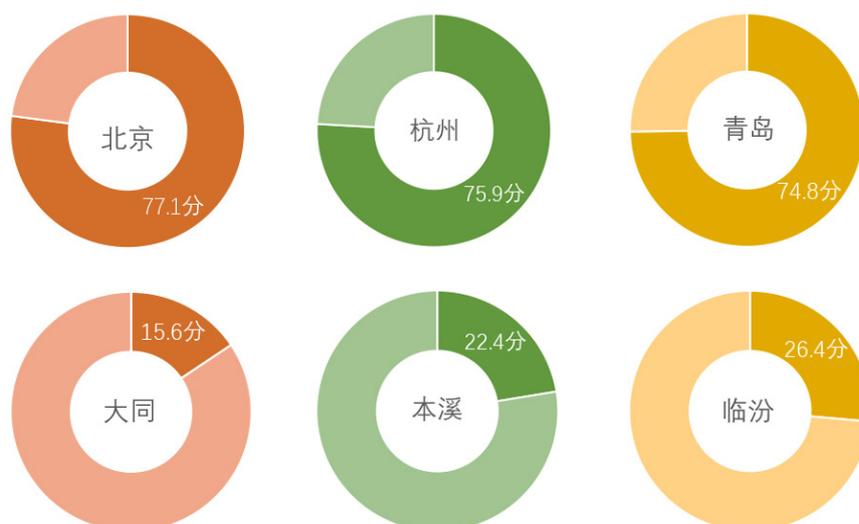


主要不足

不足之一，不同地区信息公开呈现马太效应，总体得分仍未过半

根据本期评价结果，得分排名前三的城市平均得分 75.9 分，排名后三的城市平均得分 21.5 分，相差 54.4 分，较之上期前后三名的得分差 51.4 分，差距进一步拉大。

图表 4 前三名城市与后三座城市得分情况



从得分分布看，得分 60 分以上城市仅 21 个，占总评价城市的 17.5%。一半以上评价城市得分低于 50 分，6 个城市得分甚至低于 30 分。一批城市明显偏弱的表现，抵消了领先城市的优良表现，导致本期评价 120 城市平均得分 49.6 分，距离有效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尚有显著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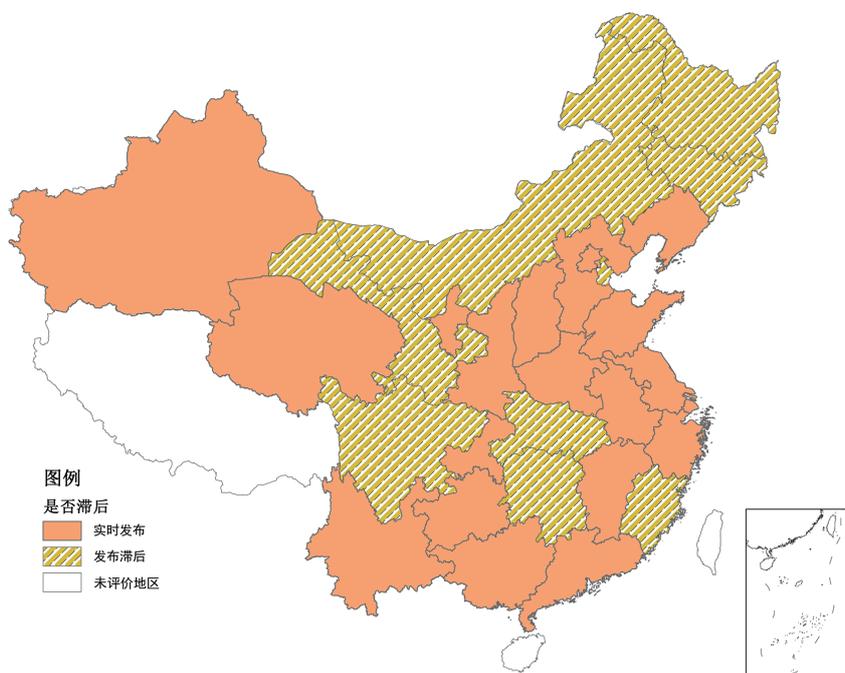
图表 5 120 评价城市得分分布情



不足之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需待进一步升级，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期评价数据显示，29 个评价省区均已建成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规范重点污染源尤其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特别是自动监测数据。但不同地区得分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得分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重庆、山西两地尚未实现全部国控污染源的自动监测数据公开；此外内蒙古、天津、湖南、四川等 9 省区平台自动监测数据发布存在 24 小时以上滞后。这种自动监测数据滞后传输模式，不仅让公众无法及时监督重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也给污染源“调整”自动监测数据开启便利之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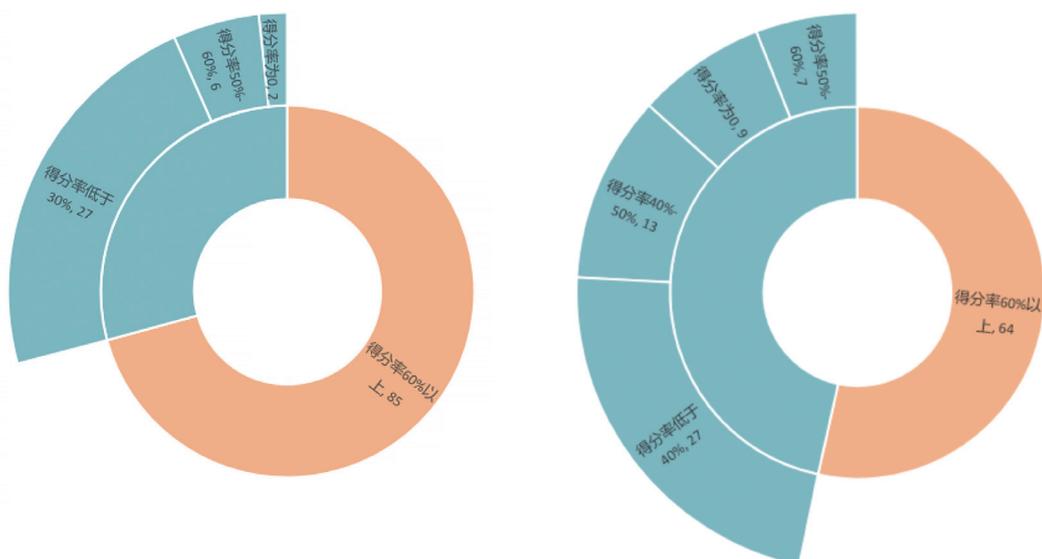
图表 -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公开滞后地区分布图



不足之三，基于新媒体平台的互动式公开仍严重不足

本年度十评价项中，有三项涉及与公众的良性互动，包括环境投诉举报，依申请公开以及环评信息公开。上述三项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各地与公众的互动尚有待提高，部分地区甚至尚未与公众开展良性互动。以“环境投诉举报”、“依申请公开”为例，分别有 10 个城市、2 个城市完全失分。

图表 7 “环境投诉举报”、“依申请公开”得失分情况



第 2 章

评价对象、范围及流程

一、评价对象

本期评价范围与往年一致，IPE 评价全国 120 个重点城市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情况。

合作伙伴，安徽绿满江淮、山东绿行齐鲁、福建绿家园、南昌青赣、绿色江南，以及南京大学，共计评价 63 城市。本年度 PITI 评价城市覆盖 18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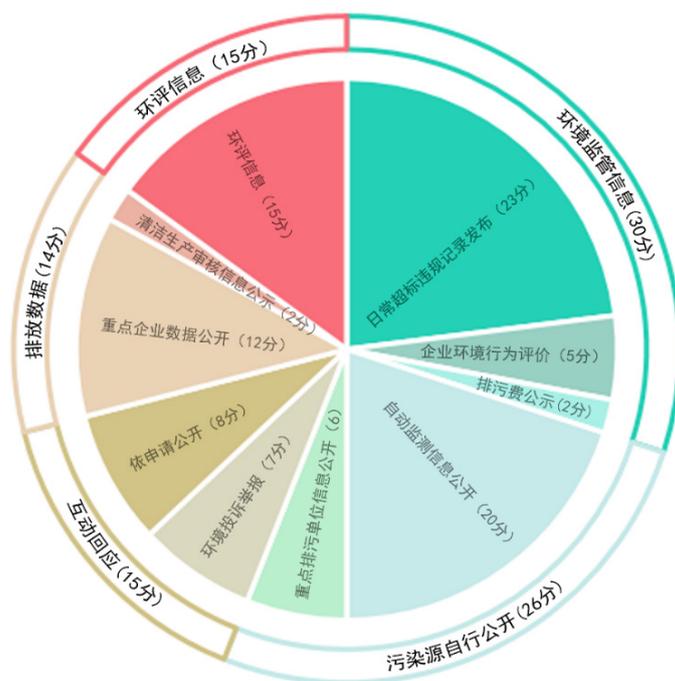
图表 8 评价对象分布图



二、评价范围

本期评价新增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项，设置权重为 6 分，“重点企业排放数据公开”、“清洁生产审核”评价项的权重进行了调整。评价共涉及“环境监管信息”、“污染源自行公开”、“互动回应”、“企业排放数据”、“环评信息” 5 个大项，10 个小项。具体评价范围的选择，以及数据截止时间详见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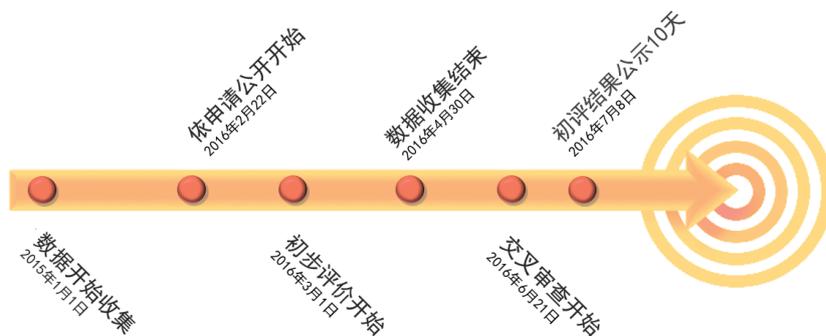
图表 9 评价项目



三、评价流程

本期评价流程与往期一致，包括基础数据梳理、收集、初步评价、交叉核查、初步评价结果反馈以及定分。

图表 10 评价流程图



第 2 章

评价结果

第 1 节 总分及排名

图表 11 2015-2016 年度 120 城市 PITI 评价结果总排名表

排名	城市	得分	比较	排名	城市	得分	比较	排名	城市	得分	比较
1	北京	77.1	↑	41	徐州	54.5	↑	81	株洲	44.3	↑
2	杭州	75.9	↑	42	无锡	54.5	→	82	长春	44.1	↑
3	青岛	74.8	↑	43	石家庄	54.4	↑	83	重庆	44	↑
4	宁波	72.8	↑	44	唐山	54.1	↑	84	昆明	43.4	↑
5	温州	72.7	↑	45	芜湖	53.6	→	85	德阳	43.1	↑
6	广州	71.9	↑	46	遵义	53.5	↑	86	柳州	42.9	↑
7	嘉兴	70.7	↑	47	合肥	53.2	↓	87	荆州	42.3	↑
8	济南	69.3	↑	48	包头	52.8	↑	88	铜川	41.9	↑
9	绍兴	68.8	↑	49	自贡	52.5	↑	89	湘潭	41.6	↓
10	苏州	67.8	↑	50	鄂尔多斯	52.5	↑	90	西安	41.3	↓
11	台州	67.7	↑	51	镇江	52	↓	91	平顶山	40.9	↑
12	厦门	67.6	↑	52	湖州	51.9	→	92	三门峡	40.2	→
13	中山	67.4	↑	53	银川	51.4	↑	93	齐齐哈尔	39.7	↑
14	日照	66.6	↑	54	武汉	51.3	→	94	宜昌	39.7	→
15	上海	66.2	→	55	吉林	51.2	↑	95	咸阳	39.4	↓
16	烟台	65.4	↓	56	福州	51	↓	96	韶关	39.1	↑
17	北海	65.2	↑	57	长治	50.8	↑	97	绵阳	39	→
18	深圳	64	↑	58	常德	50.4	↑	98	焦作	38.9	→
19	枣庄	62.4	↑	59	哈尔滨	49.4	↑	99	兰州	38.4	↓
20	沈阳	62	↑	60	泰安	48.7	↓	100	玉溪	38.2	↑
21	淄博	60.9	→	61	天津	48.7	↑	101	长沙	38.2	↓
22	常州	59.8	↑	62	连云港	48	↓	102	抚顺	36.9	↑
23	佛山	59.3	↑	63	太原	47.9	↑	103	金昌	36.9	→
24	威海	59.2	→	64	乌鲁木齐	47.8	↑	104	渭南	36.4	↓
25	南通	58.3	↓	65	汕头	47.7	↑	105	曲靖	35.8	↑
26	扬州	57.8	↑	66	盐城	47.7	↓	106	西宁	34.6	↑
27	马鞍山	57.7	↑	67	宜宾	47.3	↑	107	延安	34.5	→
28	济宁	57.7	→	68	泉州	47.1	↓	108	泸州	34.4	↓
29	潍坊	57.7	→	69	九江	46.9	↑	109	牡丹江	34.2	→
30	桂林	57.3	↑	70	湛江	46.5	↑	110	张家界	33.8	→
31	成都	57.2	↑	71	呼和浩特	46.4	→	111	安阳	32.6	↓
32	赤峰	57	↑	72	宝鸡	46.4	↓	112	开封	30.8	↓
33	珠海	56.7	↑	73	洛阳	45.9	↑	113	攀枝花	30.7	↑
34	南昌	56.4	↑	74	鞍山	45.6	↑	114	阳泉	30.4	→
35	郑州	56.2	↑	75	岳阳	45.4	↓	115	南充	29.6	→
36	贵阳	55.8	↑	76	秦皇岛	45.3	↑	116	克拉玛依	28.7	↑
37	南京	55.7	↓	77	石嘴山	44.5	↑	117	大庆	28	↑
38	东莞	55.6	→	78	锦州	44.4	↑	118	临汾	26.5	↑
39	大连	54.6	↑	79	南宁	44.4	↓	119	本溪	22.4	↑
40	邯郸	54.5	↑	80	保定	44.3	↓	120	大同	15.6	↓

图表 12 2015-2016 年度 120 市评价得分明细表

城市	总分 (100分)	日常监管 (30分)			污染源自行公开 (26分)		互动回应 (15分)		排放数据 (14分)		环评信息 公开 (15分)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发布 (23分)	企业环境 行为评价 (5分)	排污费 公示 (2分)	自动监测 信息公开 (20分)	重点排污 单位信息 公开 (6分)	环境投 诉举报 (7分)	依申请 公开 (8分)	重点企业 数据公开 (12分)	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2分)	
北京	77.1	21.4	1	1.6	18	4.8	6	8	4.8	0.7	10.8
天津	48.7	4.6	1	1.5	13	1.2	2.8	7.2	7.2	0	10.2
石家庄	54.4	9.2	0	1.7	18	0	3.8	6.8	7.2	0.7	7
唐山	54.1	9.2	0	1.8	18	0	2	5	7.2	0.7	10.2
秦皇岛	45.3	11.4	0	1.6	18	0	1.4	7.2	0	0.7	5
邯郸	54.5	13	0	1.6	18	0	1.4	6.8	4	0.7	9
保定	44.3	15.2	1	0	18	0	1.4	8	0	0.7	0
太原	47.9	13	0	1.1	14	0	6.2	1.4	5.2	0	7
大同	15.6	4.6	0	1.6	4	0	2.4	0.6	2.4	0	0
阳泉	30.4	18.4	0	1.6	4	0	0	1.2	5.2	0	0
长治	50.8	9.2	0	1.5	16	0	6	4.6	5.2	0.7	7.6
临汾	26.5	4.6	0	1.7	4	0	5.4	0.8	2.4	0	7.6
呼和浩特	46.4	9.2	2	1.7	10	0.4	5.6	4.6	7.2	0.7	5
包头	52.8	13.8	0	0.9	13	0.8	2.8	7	7.2	0.7	6.6
赤峰	57	18.4	0	1.3	13	0.4	3.8	7	4.8	0.7	7.6
鄂尔多斯	52.5	11.4	0	1.6	14	3.2	2.8	6.4	4	0.7	8.4
沈阳	62	18.4	1	1.6	16	3.6	1.4	7	4	1	8
大连	54.6	4.6	0	1.7	16	1.8	4.4	8	7.2	0.7	10.2
鞍山	45.6	13.8	0	1.7	12	2.4	1.4	6	0	0.7	7.6
抚顺	36.9	4.6	0	1.5	16	1.2	1.8	1	2.4	0.6	7.8
本溪	22.4	4.6	0	1.5	8	1.4	0	6.2	0	0.7	0
锦州	44.4	9.2	0	1.5	8	0	4.8	6.2	5.6	0.7	8.4
长春	44.1	4.6	0	1.6	14	2	3.8	7.2	7.2	0.7	3
吉林	51.2	9.2	0	1.7	13	3.2	1.4	7.2	7.2	0.7	7.6
哈尔滨	49.4	13.6	0	1.5	13	2.2	0	7	4.8	0.7	6.6
齐齐哈尔	39.7	9.2	0	1.6	13	0	1.4	5.8	4	0.7	4
大庆	28	4.6	0	1.2	10	1	1.4	5.8	4	0	0
牡丹江	34.2	13.8	0	1.7	4	0	0	8	0	0.7	6
上海	66.2	15.2	1	1.7	16	0.4	6	7.2	7.2	0.7	10.8
南京	55.7	11.4	1	1.6	18	0.8	6	7.2	0	0.7	9
无锡	54.5	15.2	2.6	1.6	18	0.4	3.8	5.4	2.4	0.7	4.4

城市	总分 (100分)	日常监管 (30分)			污染源自行公开 (26分)		互动回应 (15分)		排放数据 (14分)		环评信息 公开 (15分)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发布 (23分)	企业环境 行为评价 (5分)	排污费 公示 (2分)	自动监测 信息公开 (20分)	重点排污 单位信息 公开 (6分)	环境投 诉举报 (7分)	依申请 公开 (8分)	重点企业 数据公开 (12分)	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2分)	
徐州	54.5	13.8	2	1.6	18	2.4	0.6	8	2.4	0.7	5
常州	59.8	17.4	4.6	1.7	18	3.6	6.2	4.6	0	0.7	3
苏州	67.8	13.6	2.8	1.7	18	2.4	6	8	5.6	0.7	9
南通	58.3	12.2	3.6	1.6	18	2.4	5.6	6	0	0.7	8.2
连云港	48	12.2	2	1.7	18	1	2.8	1.4	0	0.7	8.2
扬州	57.8	12.2	1	1.7	18	3.4	6	7.2	0	0.7	7.6
镇江	52	8.4	1.8	1.5	18	0	6	7.2	0	0.7	8.4
盐城	47.7	11.4	2.6	0	18	0.8	3.8	1.4	0	0.7	9
杭州	75.9	18.4	3	1.6	18	5.6	7	6	7.2	0.7	8.4
宁波	72.8	18.4	1	1.9	18	4.4	6.6	7.2	6.4	0.7	8.2
温州	72.7	21.4	1	2	18	3.4	6.6	7	4	0.7	8.6
嘉兴	70.7	18.4	2.6	1.8	18	4.4	6.4	6.6	4	0.7	7.8
湖州	51.9	18.4	1	0	18	4.4	1.8	0.6	0	0.7	7
绍兴	68.8	18.4	2.8	1.9	18	4.4	5.6	7	4	0.7	6
台州	67.7	15	2.8	0.2	18	5.6	4.8	7.8	4	0.7	8.8
合肥	53.2	4.6	1	1.7	18	0.8	6	7.2	5.6	0.7	7.6
芜湖	53.6	4.6	1	0.7	18	1.4	6.6	7.2	6.4	0.7	7
马鞍山	57.7	9.2	1	1.6	18	0	6	7.2	6.4	0.7	7.6
福州	51	16.2	0	1.3	13	0	6.2	6	0	0.7	7.6
厦门	67.6	23	1	1.7	13	3.4	6	8	0	0.7	10.8
泉州	47.1	9.2	0	0.2	13	4	5.8	6	0	0.7	8.2
南昌	56.4	16.8	0	1.6	18	3.6	2.8	7.2	0	0.6	5.8
九江	46.9	9.2	0	0	18	0	4.2	1.8	4.8	0.7	8.2
济南	69.3	18.4	0	1.6	20	3.6	5.6	6	6.4	0.7	7
青岛	74.8	21.4	0	1.7	20	4.8	5.6	7.2	6.4	0.7	7
淄博	60.9	13.8	0	1.4	20	4.8	4.8	1.4	6.4	0.7	7.6
枣庄	62.4	13	0	1.7	20	4.8	2.8	6	6.4	0.7	7
烟台	65.4	15.2	0	1.7	20	0	6.6	7.2	6.4	0.7	7.6
潍坊	57.7	13.8	0	1.6	20	0	5.4	6	4.8	0.7	5.4
济宁	57.7	11.4	0	1.6	20	0	1.4	7	8	0.7	7.6
泰安	48.7	4.6	0	1.6	20	0	6.6	7.2	8	0.7	0
日照	66.6	16.8	0	1.5	20	0	6.4	7.2	6.4	0.7	7.6

2015-2016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城市	总分 (100分)	日常监管 (30分)			污染源自行公开 (26分)		互动回应 (15分)		排放数据 (14分)		环评信息 公开 (15分)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发布 (23分)	企业环境 行为评价 (5分)	排污费 公示 (2分)	自动监测 信息公开 (20分)	重点排污 单位信息 公开 (6分)	环境投 诉举报 (7分)	依申请 公开 (8分)	重点企业 数据公开 (12分)	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2分)	
威海	59.2	9.2	0	1.7	20	0	6.4	7.2	6.4	0.7	7.6
郑州	56.2	9.2	0	1.7	18	3.6	5.4	6.8	4.8	0.7	6
开封	30.8	4.6	0	1.5	12	2.4	0	7.2	0	0.7	2.4
洛阳	45.9	9.2	0	0	18	2.4	3.8	7.8	4	0.7	0
平顶山	40.9	8.4	0	0	16	2.4	2.8	5.8	4.8	0.7	0
安阳	32.6	4.6	0	0.7	12	3.6	2.8	1.4	4.8	0.7	2
焦作	38.9	4.6	0	1.6	16	3.6	6.4	6	0	0.7	0
三门峡	40.2	4.6	0	1.7	16	2.4	1.4	0.4	4.8	0.7	8.2
武汉	51.3	10.6	0	1.8	13	3	6	4.8	4.4	0.7	7
宜昌	39.7	7.6	0	1.7	13	0.8	6.2	6	4.4	0	0
荆州	42.3	9.2	0	1.7	13	0.4	6.2	1.4	3.4	0	7
长沙	38.2	4.6	1	1.3	13	0.4	2.8	7.2	4.8	0.7	2.4
株洲	44.3	4.6	2	1.4	14	0	3.2	7.2	4.8	0.7	6.4
湘潭	41.6	4.6	2.8	0	14	0.8	5.8	1.4	4.8	0	7.4
岳阳	45.4	4.6	2	1	14	0	3.8	7.6	4.8	0	7.6
常德	50.4	9.2	2	1.2	14	0	4.4	7.2	6.4	0	6
张家界	33.8	4.6	2.6	0	13	0	0	7.2	4	0	2.4
广州	71.9	22.2	0	1.7	17	3.4	6.6	6.8	6.4	0	7.8
韶关	39.1	4.6	0	1	17	0	2.4	7	6.4	0.7	0
深圳	64	13	2.6	1.7	17	0.8	6.4	7.2	6.4	0.7	8.2
珠海	56.7	13.8	0	1.6	17	0	3.4	6.8	6.4	0.7	7
汕头	47.7	9.2	1	1.6	17	0.8	2.4	7	8	0.7	0
佛山	59.3	18.4	1	1.6	17	0.4	4.2	6	2.4	0.7	7.6
湛江	46.5	4.6	1	1.7	17	0.8	6	1.4	6.4	0	7.6
中山	67.4	13	2	1.7	17	3.4	6.4	7.2	6.4	0.7	9.6
东莞	55.6	9.2	1	1.7	17	1.2	6	7.2	4.8	0.7	6.8
南宁	44.4	9.2	0	1.7	14	0	6.2	1	4	0.7	7.6
柳州	42.9	7.6	0	1.7	17	0	1.4	1.4	4.8	1.4	7.6
桂林	57.3	9.2	0	1.6	17	0	6.2	7.8	6.4	1.5	7.6
北海	65.2	18.4	0	1.7	17	0.8	6.2	6.8	7.2	0.7	6.4
重庆	44	13.8	0	1.5	8	1.4	6	0.6	2.4	0.7	9.6
成都	57.2	12.2	1	0.7	14	3.6	6	7.2	4.2	0.7	7.6

城市	总分 (100分)	日常监管 (30分)			污染源自行公开 (26分)		互动回应 (15分)		排放数据 (14分)		环评信息 公开 (15分)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发布 (23分)	企业环境 行为评价 (5分)	排污费 公示 (2分)	自动监测 信息公开 (20分)	重点排污 单位信息 公开 (6分)	环境投 诉举报 (7分)	依申请 公开 (8分)	重点企业 数据公开 (12分)	清洁生产 审核公示 (2分)	
自贡	52.5	13.6	1	1.4	14	0	2.8	7	4.4	0.7	7.6
攀枝花	30.7	4.6	1	1.6	14	0	1.4	1.4	0	0.7	6
泸州	34.4	4.6	0	1.3	14	0	1.4	6	3.4	0.7	3
德阳	43.1	4.6	0	1.7	14	3.6	1.4	6.6	4.2	0	7
绵阳	39	4.6	1	1.7	14	0	5.8	1.4	3.4	0.7	6.4
南充	29.6	7.6	0	1.1	14	1.2	0	0.6	4.4	0.7	0
宜宾	47.3	4.6	0	1.4	14	4.8	4.8	6.6	3.4	0.7	7
贵阳	55.8	13.8	0	1	18	0	2.8	7.2	4	0	9
遵义	53.5	13.8	0	1.3	18	0	6.2	7.2	4	0	3
昆明	43.4	4.6	0	0	17	0	5.4	4.6	4.2	0	7.6
曲靖	35.8	4.6	0	0	17	0	5	6.4	2.8	0	0
玉溪	38.2	4.6	0	0	17	0	0	6.8	3.4	0	6.4
西安	41.3	9.2	0	0	17	0	6	1	2.4	0.7	5
铜川	41.9	7.6	0	1	17	0	4.2	1	3.4	0.7	7
宝鸡	46.4	4.6	1	0.7	17	3.4	6	7.2	4	0.7	1.8
咸阳	39.4	8.4	0	1.1	17	0	1.4	0	2.4	0.7	8.4
渭南	36.4	8.4	0	1.3	17	0	5.6	1	2.4	0.7	0
延安	34.5	7.6	0	0	17	2.4	1.4	1	0	0.7	4.4
兰州	38.4	6	1	1.7	15	0	2.2	1	2.4	0.7	8.4
金昌	36.9	9.2	0	1.6	10	0	0	6.6	2.4	0.7	6.4
西宁	34.6	10.6	0	1.4	17	0	1.4	4.2	0	0	0
银川	51.4	18.4	2	1.6	17	0	6	0	6.4	0	0
石嘴山	44.5	9.2	0	1.3	14	0.8	6.4	5	4.8	0	3
乌鲁木齐	47.8	16.8	0	1.3	17	0.4	1.4	4.6	5.6	0.7	0
克拉玛依	28.7	6	0	1.6	14	0	1.4	1	4	0.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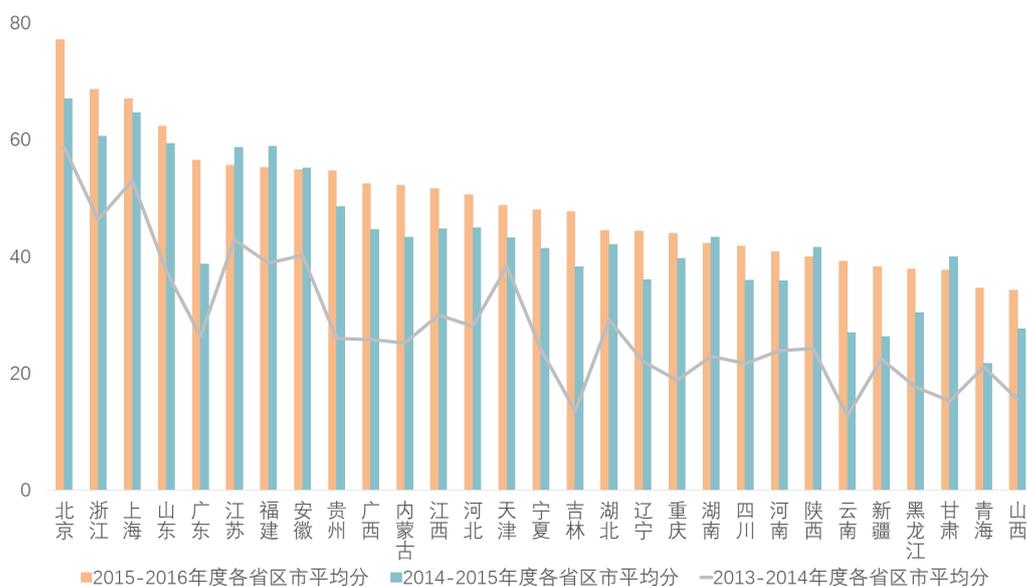
第 2 节 同类区域和城市 PITI 得分对比

在 2015-2016 年度评价中, 各城市得分相对于 2014-2015 年度得分有升有降。在本期评价中共有 34 个城市得分有所下降, 其中降幅超过 10 分的共有 5 个城市²。另一方面, 分值提升幅度超过 20 分的共有 8 个城市³, 共有 21 个城市本期评价得分超过 60 分。

一、各省区市平均得分对比

根据评价城市得分情况, 本期报告共统计了 29 个省区市⁴ 平均得分, 北京以 77.1 分位居榜首, 其次为浙江省, 平均得分为 68.6 分。第三、第四位分别为上海和山东省。

图表 13 省区市平均分年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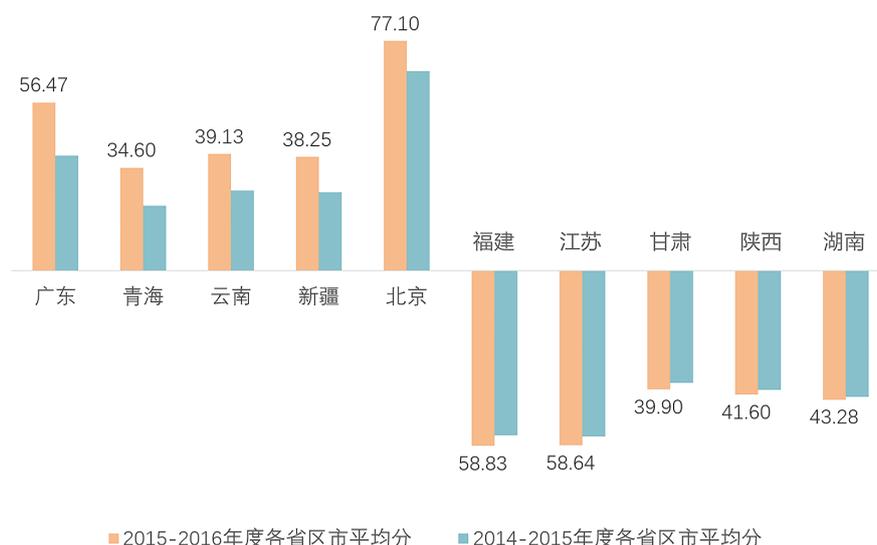
2 南京、连云港、盐城、泉州、开封

3 中山、日照、珠海、广州、汕头、郑州、太原、赤峰

4 西藏、海南、港澳台不在评价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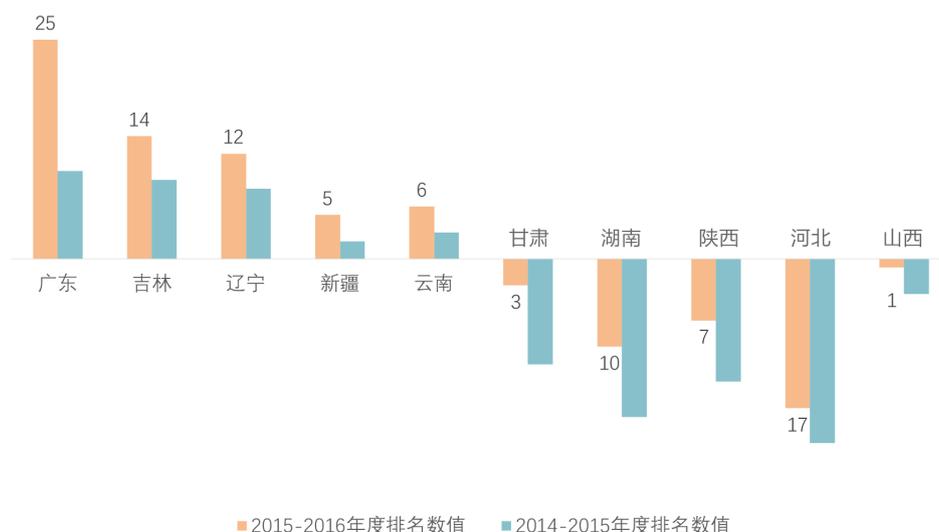
29 个评价省区市中，23 个省区市平均得分有所提升，其中广东、青海、云南、新疆、北京得分提升幅度较大，分列前五。福建、江苏、甘肃、陕西、湖南、安徽平均得分略有下降。

图表 14 得分提高、下降最大的 5 个省区市



29 个评价省区市中，12 个省区排名较之上年有所提高，5 个省区市排名不变，12 个省区市排名下降。排名提升幅度最大的五个省区市中，广东排名由上期的 20 位提升到本年度的第 5 位，位次提升 15 位；排名下降幅度最大的五个省区市中，甘肃排名由上期的 18 位下降到本年度的第 27 位，位次下降 9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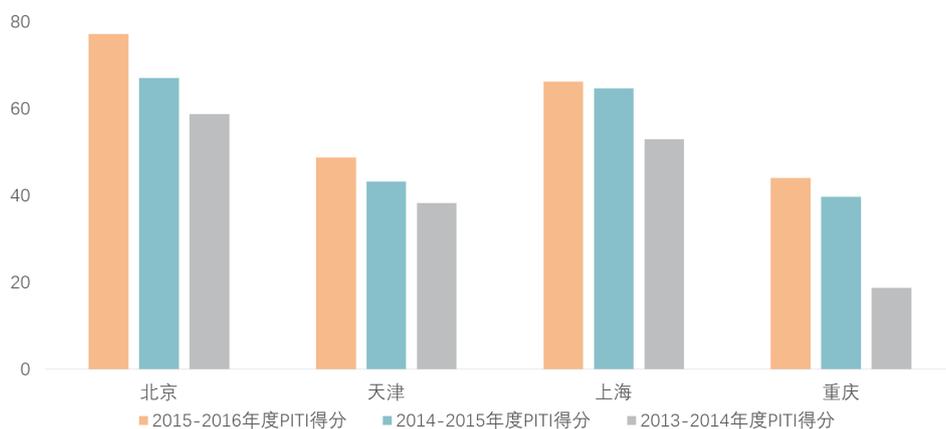
图表 15 排名上升、下降最大的 5 个省区市



二、直辖市得分对比

连续三年直辖市排名并未明显变化，北京连续三年位居榜首。位处西南地区的重庆市在“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自动监测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评价项目上失分严重，本年度评价得仅得 44 分，位居直辖市末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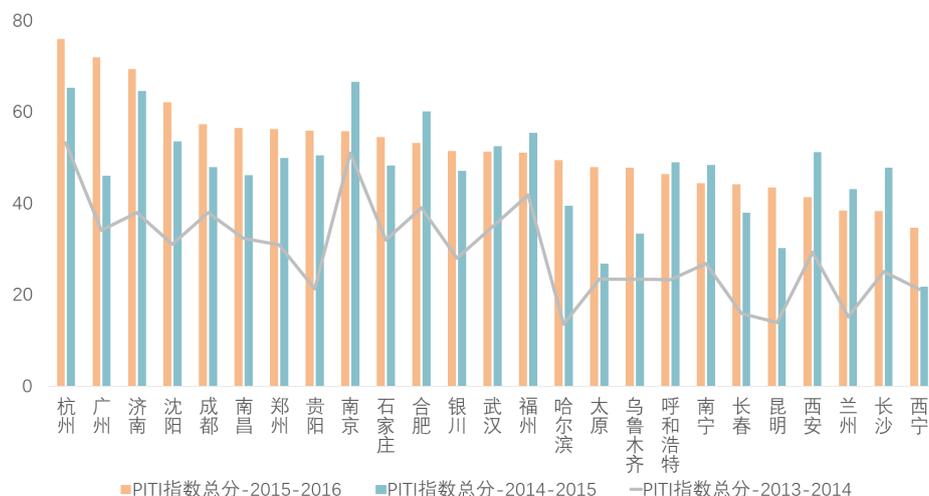
图表 16 直辖市 PITI 得分对比



三、省会城市得分对比

评价的 25 个省会城市中，杭州以 75.9 高分位列榜首，广州、济南、沈阳得分亦超过 60 分，分列省会城市得分排行榜的二、三、四位。本期评价中，共有 16 个省会城市得分相较于去年有所增长，其中广州共增长了 25.9 分，其他增幅较大的省会城市还包括太原、乌鲁木齐、昆明等省会城市。

图表 17 省会城市 PITI 得分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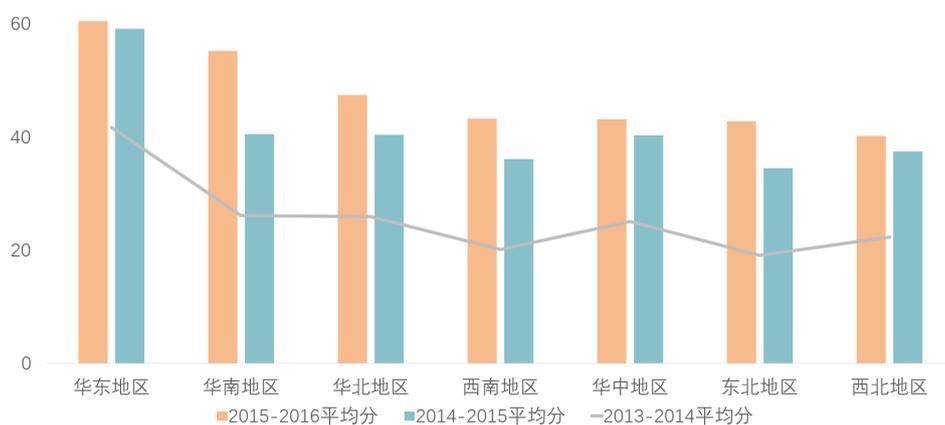


四、各大区得分对比

七大地理分区中，华东地区以 60.46 分蝉联第一。

根据统计结果，七大区本年度得分较之上一年度得分略有提升，涨幅最大的地区为华南地区，平均得分较上年增长 14.7 分。

图表 18 七大地理分区 PITI 平均分对比图



五、省区内各城市得分对比（详见附录二）

第 3 章

评价发现

第 1 节 分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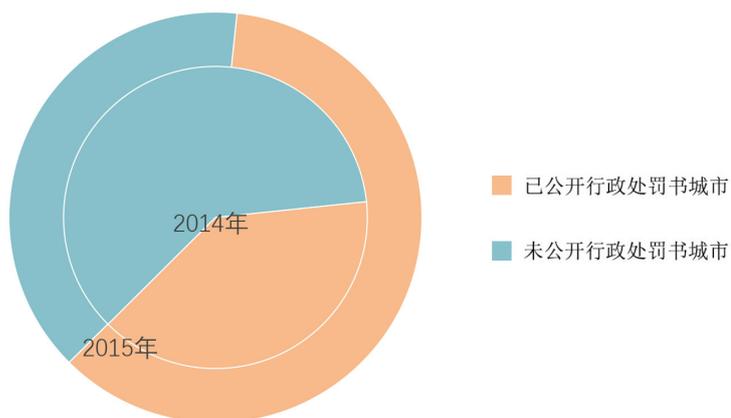
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

1、日常超标违规记录

1.1 进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城市大幅增多

本期 PITI 报告评价期间发现，环境违法案件发布质量有所突破，多地区已经建成违法信息曝光台，统一公布环境违法案件，尤其是行政处罚书。120 个评价城市中，有 70 个城市公布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较去年增长 48.9%。

图表 19 近两年 120 评价城市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情况统计



1.2 不足：大量监管信息仍旧“深藏闺中”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 5 月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目前我国信息数据资源 80% 以上掌握在各级政府部门手里，‘深藏闺中’是极大浪费。”

客观来看，在中国各个政府部门间，环保部门的信息公开远远走在前列。但即便如此，李克强总理指出的问题依然存在，在一些地区还很突出。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环保部公布 2015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全国查处各类环境违法企业 19.1 万家⁵。作为参考，截止 2016 年 8 月 8 日蔚蓝地图数据库共收录 2015 年度的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4.8⁶ 万余条。

1.3 良好实践：浙江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开

本期评价浙江 7 个评价城市平均得分 68.6 分，位列除直辖市外的 25 个参评省份榜首，这是浙江省连续 5 年蝉联冠军。浙江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并不断创新信息公开方式。

2015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规定》⁷（以下简称规定）施行，规定对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结果公示时限、信息保留时间、公开渠道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第七条（公开内容）在互联网上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可以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或者摘要信息。……

第九条（公开时限）环保部门应当在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上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撤下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并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保留时间）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 5 年的，不再继续在互联网上公开。

第十二条（公开平台）环保部门应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有企业信用信息专业公示系统的，还应当在该系统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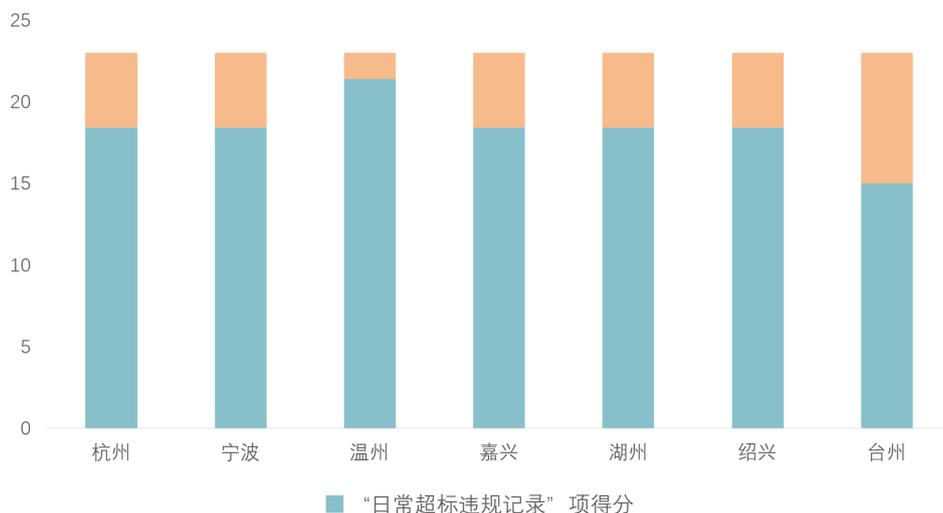
评价发现，浙江 7 个评价城市中，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 5 市实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日常超标违规记录”项，浙江 7 评价城市平均得分率达到 79.7%，其中温州该项得分 21.4 分，得分率高达 93%。

5 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home/jrtt_1/201606/t20160602_353077.shtml（2016 年 8 月 8 日访问）

6 部分噪声、辐射等违法信息不在蔚蓝地图数据库收录范围内，未收录进数据库。

7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root14/xxgk/zfwj/zhf/201412/t20141201_313230.html（2016 年 8 月 8 日访问）

图表 20 浙江 7 评价城市“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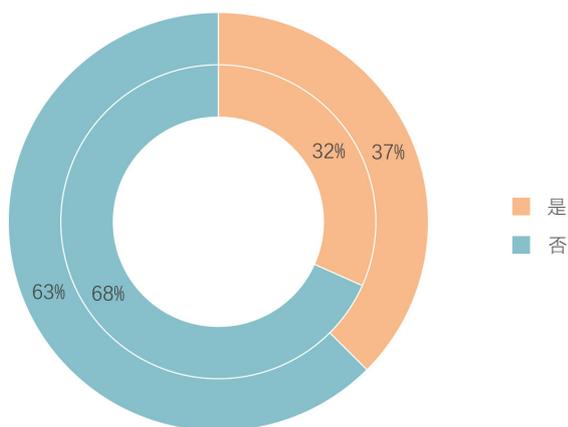


2、企业环境行为 / 信用等级评价

2.1 主要进展：各地市陆续展开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并公布评价结果

本项的评价范围为 2015 年公布的 2014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开情况。根据评价统计，120 个参评城市中，45 个公布了有效的 2014 年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与上期评价的 38 个有效城市相比有了一定提升⁸。

图表 21 近两期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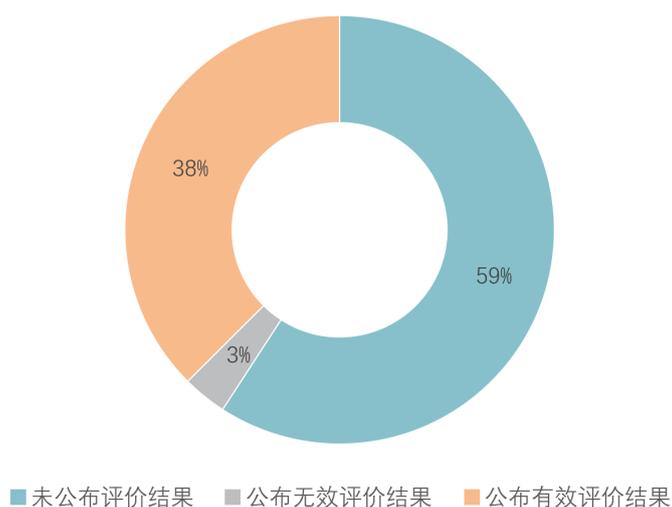
8 8 个新增城市为：厦门、宝鸡、兰州、银川、成都、自贡、攀枝花、绵阳

2.2 主要不足：公布城市不足一半，没有任何城市公布评价依据

120 个评价城市中，仅 49 个城市公布了企业信用等级 / 环境行为评价结果，其中 4 个城市公开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未明确各企业对应环境信用等级，或未公布除“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外的其他等级企业信息，不符合评价要求，该项不得分。

公布等级评价结果的城市，鲜有公布评价具体依据。上期的良好实践地区湖南，在本期评价未保持良好实践形式，仅公布企业名称及评级结果，未同步公开评价依据。

图表 22 本期企业环境行为 / 信用等级信息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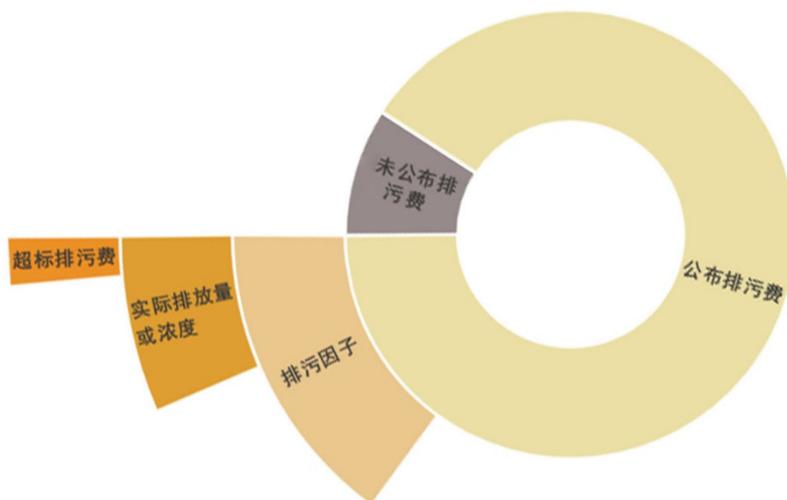


3、排污费公示

3.1 进展：新的城市加入信息公开完整队列

本期评价 107 个城市公布了排污费征收情况，较上期增加了 3 个城市，其中温州市该项得满分。宁波、温州、绍兴、唐山、深圳、鞍山、武汉、阳泉、临汾、嘉兴、大同、锦州 12 市在公开排污费信息时公布了排污因子；宁波、温州、绍兴、深圳、武汉、嘉兴、锦州 7 个城市公布了各因子的实际排放量或排放浓度；温州和武汉明确其超标排污费征收情况。

图表 23 排污费信息公开情况



3.2 不足:

同往期一样, 大部分城市仅公布了企业名称和排污费征收数额, 仅有少数城市公开了排污费征收因子、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极少数的城市公开超标排污费征收情况。

二、污染源自行公开

1、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信息公开

污染源自动监测, 改变了传统环境监测手段, 运用新的通讯网络技术对污染源实施长期、连续、有效监测, 是“互联网+”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体现。据新闻报道, 环保部污染源监控中心每天接收大约 391 万条自动监控数据 (包括小时数据和日数据), 每月接收 12175 万条数据, 一年接收约 14.6 亿条数据⁹。这些数据为环保部门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了坚实的信息支持, 也为公众参与监督污染减排提供了有力的数据保障。

2013 年 7 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发布后, 各省区陆续搭建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于统一平台发布污染源自动监测信息以来, IPE 已经连续 3 年对国控污染源 (主要国控废水、废气企业, 以及国控污水处理厂)¹⁰ 自动监测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评价。

9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大起底, 第一财经, <http://m.yicai.com/news/4735597.html> (2016 年 7 月 20 日访问)

10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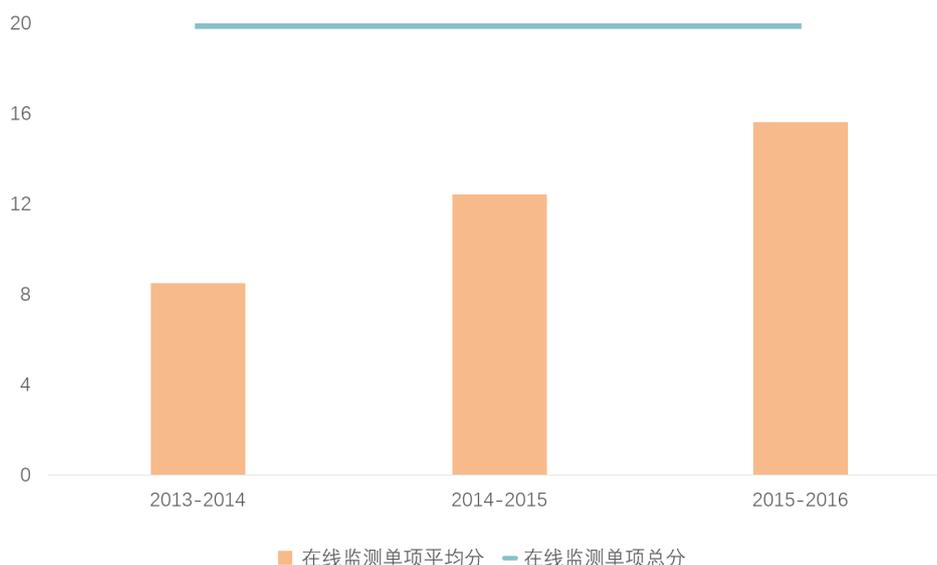
1.1 进展：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率稳步提升，在线监测数据首次成为环保部“黑名单”依据

本期该项评价选用对象为，2015 年度 12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公开情况。120 评价城市该项平均得分 15.56 分，平均得分率达 77.8%，较上年上涨 25.5%。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进展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 3 年来各省自动监测信息发布稳步提升

根据自动监测纳入评价以来的平均得分情况，3 年来各省自动监测信息发布呈现稳步提升状态。31 个省区市，除西藏外，均已建成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图表 24 近 3 年“自动监测信息公开”评价项平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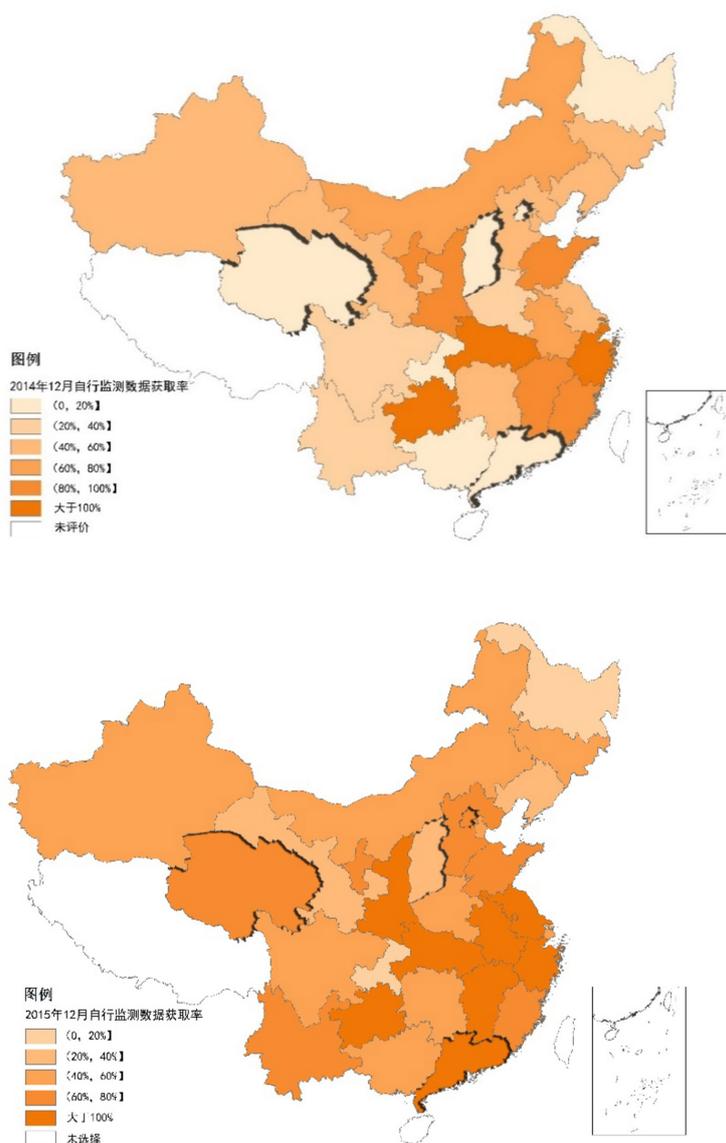


该项平均得分率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是自动监测数据获取率 B/A^{11} 进一步提高。2014 年度数据分析中，有 6 省区平均获取率低于 10%；本年度最低获取率为 22.44%，120 评价城市平均获取率为 94.75%¹²，较上年增涨 38.84%。

11 评价城市在评价月（2015 年 12 月）应公布自动监测数 $A = \text{评价城市 2015 年废气国控企业} * 24 * 31 + \text{评价城市 2015 年（废水国控企业} + \text{污水处理厂）} * 12 * 31$ ，当月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为 B ，以 B/A 衡量在线监测数据获取率。

12 部分地区因废水在线监测亦为每小时公开，根据评价计算公式，获取率可能超过 100%。

图表 25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各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平均获取率



得分上升的第二个原因, 是广东、山西、云南等地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信息公开的扩展, 尤其是广东和山西省。项目组于 2015 年 7 月发现广东信息公开平台改变了原有的上传 excel 文档形式, 改为网页实时更新形式公开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详见本章案例。

- 在线监测数据首次成为环保部“黑名单”依据

今年 5 月, 环保部发布了《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95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有效日均数据超标率在 80% 以上被列入严重超标名单。这是环保部首次应《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要求, 利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制作并向社会公开“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 各省区平台积极响应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和响应公众所反应的问题

根据 2016 年 3 月份以来的统计，共计 14 个平台间或出现过网页崩溃或者数据停滞不更新等问题，项目组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便与平台负责人联系沟通，根据沟通反馈结果，多数情况为服务器不稳定、硬件不足、数据传输故障等问题导致服务中断。在项目组的提示下，平台负责方基本都会安排修复，恢复平台正常运行。

1.2 不足：9 省区平台自动监测数据发布滞后；重庆、山西尚未覆盖全部国控污染源的自动监测数据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有待提高

经过 3 年多的推动和完善，31 个省区市，除西藏外，虽均已建成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但重点污染源自行公开依旧存在问题，此前，环保部在对全国各地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现场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部分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结果的质量不尽如人意，存在排污单位未包括全部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不合理、监测项目仅开展主要污染物、随意设置排放标准限值、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¹³。通过本期 PITI 评价梳理，目前重点监控企业的自动监测数据公开还存在如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 部分国控污染源尚未开展自动监控，或已经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未向公众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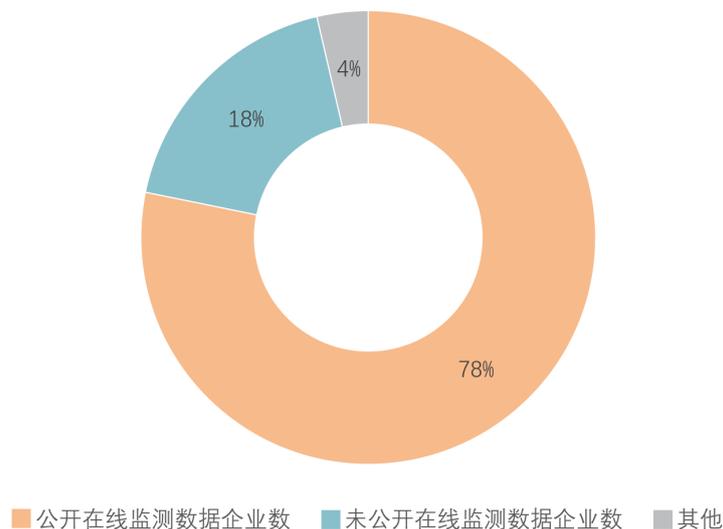
本期评价中，项目组对 120 重点城市中的 5345 家国控污染源¹⁴自动监测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核查，剔除 194 家停产、关停或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等情况的企业，尚有 971 家企业未于评价期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占比 18.85%¹⁵。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标准编制组，2015 年 11 月

14 主要为国控废水、废气企业，以及国控污水处理厂

15 数据统计可能有所缺漏，项目组非常欢迎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公开率情况进行探讨。

图表 26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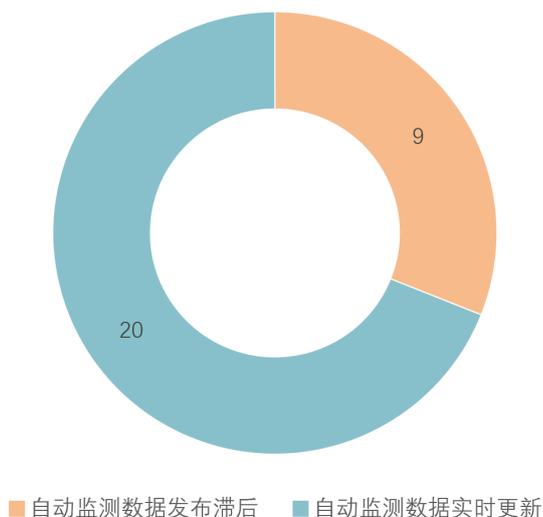


以直辖市重庆为例，在 2015 年 12 月评价期内，重庆 224 家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获取率为 22.44%，虽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但远低于 120 评价城市平均水平 94.75%，详见案例。

• 31% 的平台存在信息发布滞后问题

根据本期评价统计，29 个评价省区平台中，内蒙古、天津、吉林、湖北、湖南、四川、黑龙江、甘肃、福建 9 省区“重点监控企业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发布存在 24 小时或以上的的时间滞后，占比 31%。

图表 27 9 省区市平台自动监测数据发布滞后



- 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造假层出不穷，数据质量亟待提高

在 2015 年召开的全国环境监测现场会上环保部原副部长吴晓青表示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依然存在。吴晓青透露，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环境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明确要求监测数据必须真实准确，严厉打击环保数据造假行为，对虚假数字要严厉问责。2015 年以来，环保部陆续公布了 3 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案例”，共计 23 起，包括污染源企业自身弄虚作假，社会化运行维护单位协助污染源企业造假。

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造假，是污染源在数据产生端及传输端进行数据篡改，从而逃避监管。自动监测数据全面、及时对公众公开，有助于公众及时获取污染源排污情况，对其进行实时监督，可在一定程度上协助监管部门发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

然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使得公众无法监督污染源的 actual 排污状况；而自动监测数据的滞后发布形式，也给污染源企业“调整”自动监测数据 / 自行监测数据留下可乘之机，公众无法获得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监督”成为空谈。

1.3 案例

- 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行公开大幅扩展

2014 年以来，广东省虽有响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搭建国控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但各污染源是以上传 excel 表方式公布监测数据，未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因而，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间的两期评价中，广东省 9 评价城市在“污染源自动监测”项仅得 1 分 -4 分，而 9 市平均得分也因此降低，排名由前四期 2-7 位¹⁶，降至 9-1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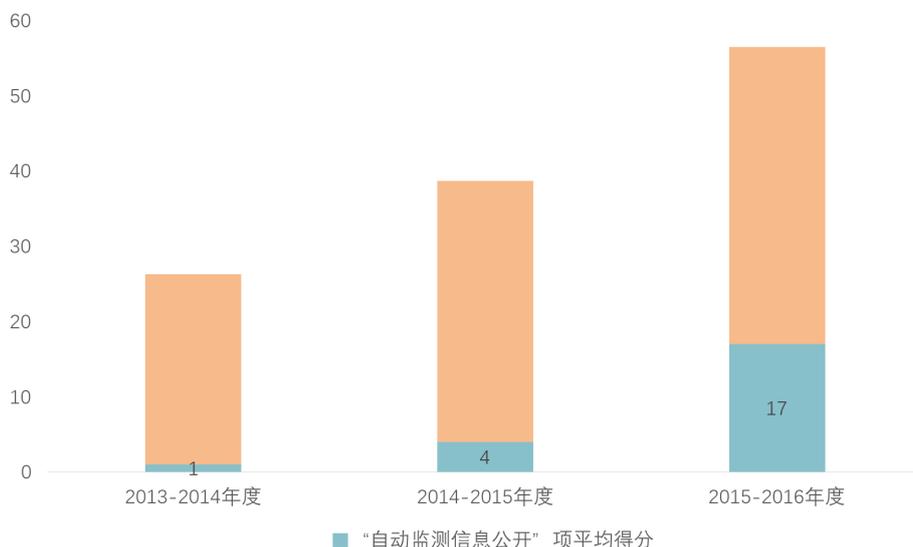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我们发现广东省完善上述信息发布平台，改变了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信息公开形式，实现了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广东 9 评价城市“污染源自动监测”平均获取率由上期的 5.89% 提升至 147.8%，该项平均得分由上期 4 分大幅提高至 17 分。

本年度广东省 9 评价城市平均得分提高至 56.5 分，排名较上年上涨 15 位，位列本年度省区排行榜¹⁷ 第三。

16 省平均得分位次排列，均不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直辖市。

17 直辖市除外

图表 28 近 3 期广东 9 市平均得分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项得分情况



- 山西省重点污染源自行公开终于起步，但仍有显著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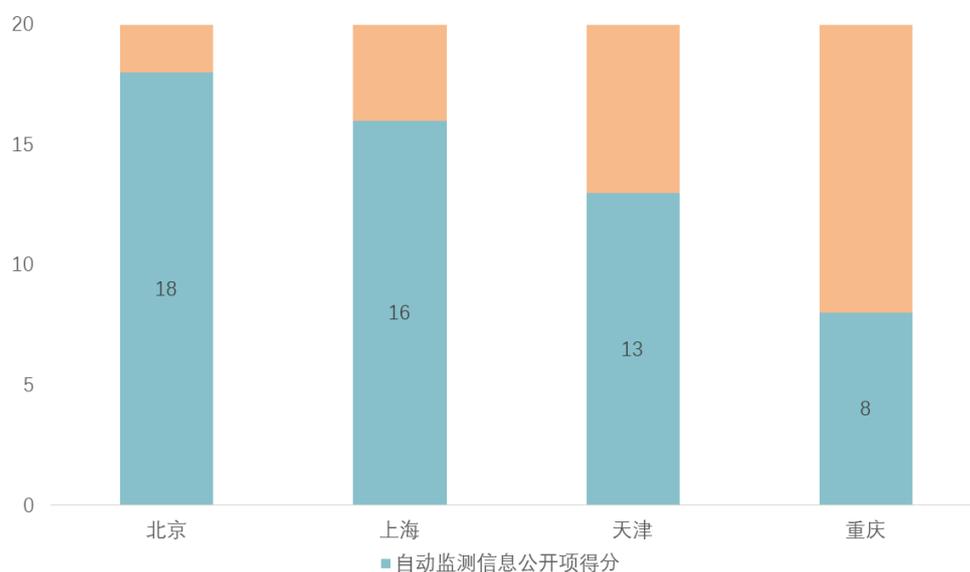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项目组观察到山西省搭建了“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但未更新数据，直至2015年11月项目组观察到太原、忻州、运城共计24家国控污染源通过上述平台实时发布了自动监测数据。之后在山西省厅以及环保组织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污染源在上述平台实现了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本期评价期间，山西5评价城市¹⁸中，长治、太原有较好的自动监测数据公开，该项分别得16分、14分，较上期分别增长12分、10分。阳泉、大同、临汾3市无明显进展，得分与上期相同。

- 重庆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公开严重滞后

在四大直辖市中，重庆市尚未实现辖区内所有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根据本期评价统计，重庆市“自动监测信息公开”项得分率仅为40%，位列直辖市末位。

18 山西省长治、太原、阳泉、临汾、大同5市为PITI评价城市

图表 29 四直辖市“自动监测信息公开”项得分情况



调研中我们看到，重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起步并不晚，有资料显示，早在 2011 年重庆市就“实现数据统一采集、统一传输、统一处理，国家、市、区三级监控中心联网数据已完成无障碍交换，监控中心与 293 家企业的 380 个排污口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全面对接，初步建成集污染源排放情况自动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监控和视频监控为一体并可无限延展的 24 小时监控综合管理网络”¹⁹。

然而，重庆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工作却一直滞后。项目组于 2015 年 12 月给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提交过一份信函，提示“重庆市共有 224 家国控企业（除 44 家危废、重金属重控以外的所有企业），除 8 家企业明确标注停产外，只有 67 家企业（包括 5 家非国控企业）实现了数据的实时公开，109 家公布的仍是手工数据，40 家无数据也无任何说明”，2016 年 1 月 20 日重庆环保局就此回函表示“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可采取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的形式开展，我市公示平台上既包含自动检测实时公开数据，也有手工监测周期性公示数据”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而所有的国控污染源都应为重点排污单位。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项目组会继续关注、跟进并推动重庆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公开情况。

¹⁹ 重庆监控中心与 293 家企业 380 个排污口数据对接 自动监控网 盯紧污染源，中国环境报，2011 年 04 月 19 日，<http://www.nxep.gov.cn/info/1202/3554.htm>（2016 年 7 月 27 日访问）

2、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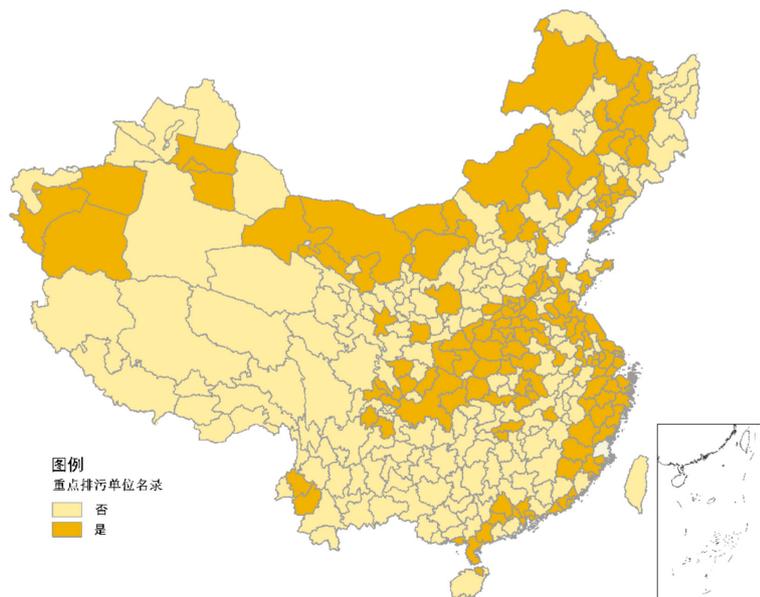
该项评价为本年度新增内容。主要评价的是城市是否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制作并向社会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²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照“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照新大气法要求公开在线监测数据。

2.1 进展：新规执行第一年，7 市良好实践

项目组梳理了新环保法执行第一年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情况，发现有 146 个城市公开了名录，占比 43.2%，其中 69 个为评价城市，占总评价城市的 57.5%。可以看出，评价所筛选的重点城市在履行新法律法规上有更好的表现。令人振奋的是，河南 17 地市，浙江 11 地市在环保法执行第一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制定率就高达 100%，北京、山东、浙江等地在逐步落实推进非国控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测数据公开。

该项评价的第一年，杭州、台州、北京、青岛、枣庄、淄博、宜宾 7 个城市在该项得分率达到 80% 以上，其中杭州、台州 2 个城市得了 5.6 分，得分率高达 93.3%。²¹

图表 30 2015 年度全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情况



2.2 不足：涉气企业尚未按照新大气法要求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公开

该评价项设置权重为 6 分，但 120 评价城市中仅 69 个城市在该项得分。其中 15 个城市仅公布了名录，而名录中的企业未公开环境信息，根据名录公开的完整程度仅得 0.4 或 0.8 分；该项平均得分 1.41 分，得分率仅 23.6%，位列 10 个评价项的倒数第二。得分差的原因主要在于：

²⁰ 该项设置略高于法规要求，即评价城市若确实公开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名录中除国控污染源、实验室、二级医院外无其他级别的监控企业，则不视为公开了符合要求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该项不得分。

²¹ 该评价设置权重为 6 分

- 120 个评价城市中，尚有 51 个城市未在 2015 年度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69 个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城市中，尚有 15 个城市名录中的企业未按照《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 众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涉气企业尚未按照新大气法要求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3 创新案例

- 北京搭建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推动重点排污单位于统一平台公开环境信息

2015 年底，北京市环保局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同步在北京环保公众网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统一发布环境信息²²，并鼓励公众利用依申请公开等渠道，要求企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所有北京国控污染源已经实现在“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环境信息。除国控外的重点排污单位，部分通过上述平台公开了在线监测数据，尤其是非国控的 20 家热力企业中，14 家企业已经在上述平台公布在线监测数据。

图表 31 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图片来源：http://58.30.229.134/monitor-pub/to_map.do，截图时间 2016/9/7)



2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1 月 02 日，<http://www.bjepb.gov.cn/bjepb/413526/413560/413576/413582/4379229/index.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

● 沈阳等市制作详细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原则

2015 年新环保法执行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4 月、9 月两批次公开了沈阳市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共计 513 家污染源。沈阳市在第一批名单发布时,即通过沈阳市环保局官方网站,以及媒体等渠道公开了名单筛选原则“以上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库为基础,按照国家总量控制四项指标为依据,按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占统计总量负荷的 50% 以上的工业企业排序筛选(不包括国控重点污染源);同时纳入涉重企业、危险废物企业、医疗机构、集中处理设施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具有环境敏感、环境风险的重点企业。”同时对具体的筛选方法进行了详细的罗列。以废气企业为例,具体筛选方法为“以 2013 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库为基数,删除国控源企业,工业企业分别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产生量、排放量大小排序,筛选出累计占工业产生量、排放量负荷各 50% 的企业。同时纳入全部陶瓷企业、具有单炉大于等于 80 吨位以上锅炉热源的企业。”

图表 32 沈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原则

5

环保专刊

编辑: 李海英 责任编辑: 刘振明 美编: 王宏坤
本报热线: 96009 22690110 2015年5月5日 星期二

沈阳日报

市环保局公布2015年沈阳市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核心提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和环保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结合环境管理有关要求,市环保局开展了沈阳市市级重点监控企业筛选工作,并将筛选名单向社会公布,以强化对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监督企业守法依规经营,达标排放污染物。

筛选原则:

以上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库为基础,按照国家总量控制四项指标为依据,按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占统计总量负荷50%以上的工业企业排序筛选(不包括国控重点污染源);同时纳入涉重企业、危险废物企业、医疗机构、集中处理设施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具有环境敏感、环境风险的重点企业。

筛选方法及类别:

按照筛选原则,依据2013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库,参照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动态更新的相关要求,结合环境管理

要求确定类别。

(一) 废水企业:以2013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库为基数,删除国控源企业,工业企业分别按照化学需氧量、氨氮年产生量、排放量大小排序,筛选出累计占工业产生量、排放量负荷各50%的企业,同时纳入易造成污染事故的医药化工重点污染源。

(二) 废气企业:以2013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库为基数,删除国控源企业,工业企业分别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产生量、排放量大小排序,筛选出累计占工业产生量、排放量负荷各50%的企业。同时

纳入全部陶瓷企业、具有单炉大于等于80吨位以上锅炉热源的企业。

(三) 重金属企业:市域内涉及重金属的工业企业。

(四) 危险废物企业:年产危废量10吨(包括10吨)以上企业(年产危废量小于10吨、大于1吨重点企业另列名单)。

(五) 医疗机构:拥有床位在10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

(六) 集中处理设施:城镇重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七) 重点实验室: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

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按上述顺序筛选,已选中企业不再重复计入此类别名单中。

筛选名单的确定及变更:

按照上述方法对全市企业进行筛选,初筛名单广泛征求环保业务部门及各区县(市)环保部门的意见,经严格的三次审核,筛选出2015年沈阳市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变更以一年为周期,一年中如遇重大政策变化或新的管理要求,将随时对名单进行追加、调整。

● 地方环保部门在制作名录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哈尔滨环保局官方微博 @ 哈尔滨环保 发布了一条头条文章《关于公开征求 2016 年哈尔滨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意见的通知》,公众可以对其拟定的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提意见。虽然意见征集期只有短短 4 天,但也体现了环保部门对公众意见的重视。

图表 33 哈尔滨环保局公开征求 2016 年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意见

(图片来源: http://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3977253485691973#_0, 截图时间: 2016/8/1)

关于公开征求2016年哈尔滨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意见的通知



哈尔滨环保

2016-05-20 16:56:27

举报

阅读数: 334

为加强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管理,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环境保护局拟定了《2016年哈尔滨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2016年5月2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王明翠

联系电话:86772263,86772292

电子邮箱:wfc86772292@163.com

三、互动回应

1、环境投诉举报

1.1 进展:环境投诉举报便捷化

环保数据的共享性、互通性和开放性是环保系统和社会共同的需求,随着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的发展 and 具有上网功能移动终端(智能手机、PAD²³)普及率的提高,改变了环境信息公开运作方式,促进了政府信息服务供给模式的创新,这就要求政府在政务微信、政务微门户、政务 APP 等方面提供更多渠道服务。

近年,随着微博、微信等新兴互动型环境投诉举报方式的应用,以及民间数据平台的兴起,公众投诉愈发便捷,结合污染源排放数据及现场照片,环境投诉举报不再“口说无凭”。下图为环保组织“绿行太行”结合“蔚蓝地图”APP上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通过“12369”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的环境投诉,得到了当地环保部门的受理与回复。

图表 34 环保组织“绿行太行”利用“蔚蓝地图”数据进行微信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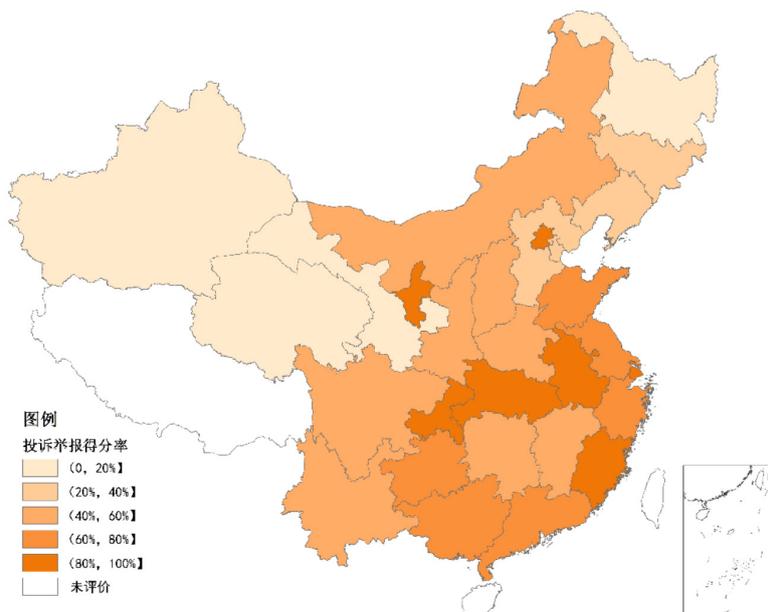


1.2 不足：移动终端的环境投诉信息尚未全面公开

根据本期评价结果，各城市在环境投诉举报方面信息公开上的不足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阳泉、本溪、哈尔滨、牡丹江、开封、张家界、南充、玉溪、金昌 9 市在本期评价中，未获取到公开的“环境投诉举报信息”，该项评价完全不得分。
- 地区得分差异较大，东北、西北等地区在“环境投诉举报信息”的公开上远落后于东南地区。

图表 35 各省区“环境投诉举报”得分率分布图



- 部分地区尚未开通环保政务微博接受公众微举报；已开通环保政务微博的地区，部分为“僵尸”微博，或并不受理微博投诉举报。
- 微信“12369 环保举报”受理的环境投诉举报信息，并未全面向公众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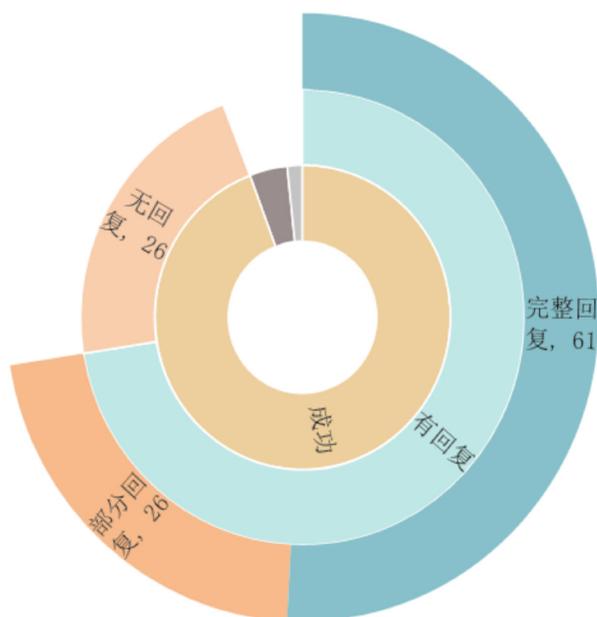
2、依申请公开

2016 年 2 月，项目组通过在线申请、电子邮件、传真以及邮寄的方式向 120 个评价城市进行了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如下两项内容：

- 2015 年度市级以及区县的环境违法案件数量
- 2015 年举办的环评听证会数量及名称

120 份申请中，113 个城市成功递交了申请，87 个城市对申请内容进行了回复，其中 61 个城市完整回复了申请内容，26 个城市部分回复申请内容。回复情况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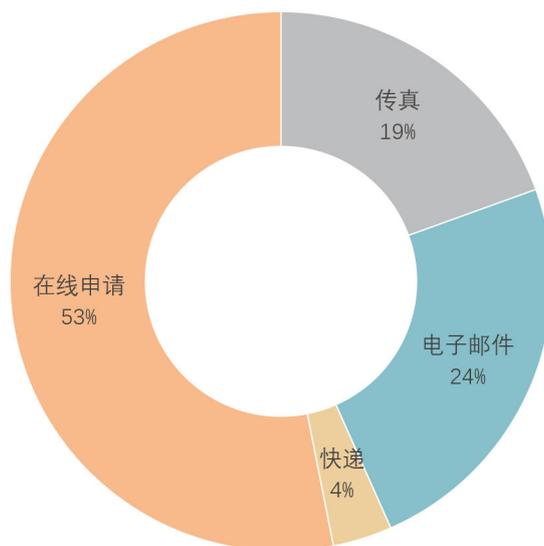
图表 36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2.1 主要进展：更多城市开通并健全在线申请渠道

在今年成功发送申请的 113 个城市中，60 个是通过在线申请渠道，与去年的 46 个相比有小幅提升，更多城市在依申请公开上利用互联网技术，简化申请程序，提高依申请公开效率。

图表 37 本期依申请公开渠道统计



2.2 主要不足：依申请制度仍有待完善，回复信息质量有待提升

本期依申请公开维持往期形式，优先选用在线申请渠道进行申请，同时辅以电话、传真、邮箱、信函等申请方式。通过上述方式对 120 个城市进行的依申请公开中，尚有 7 个城市申请失败。

在线申请渠道虽较之往年有所提升，但在线申请系统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本期评价统计，120 个评价城市中 95 个城市有在线申请渠道，只有 60 个在线申请系统可用，而通过上述申请方式成功提交的申请，仅 45 份申请收到回复。在线申请公开系统有待进一步维护和提升，发挥其便利公众进行申请的功用。

四、排放数据

1、重点企业数据披露

1.1 进展：公开渠道统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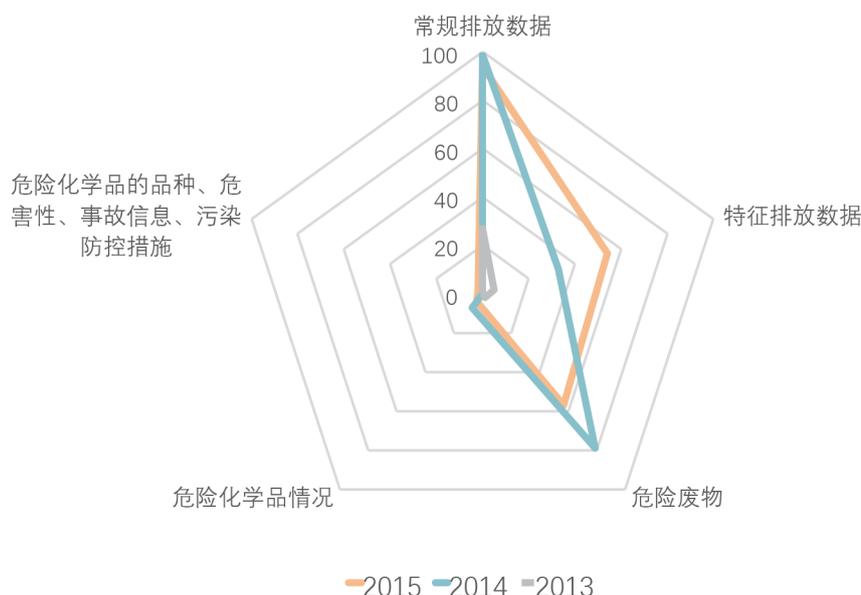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实施以后，各重点污染源陆续通过当地的“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监测年报，向公众公开其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此外，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新环保法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亦作出明确要求，部分地区已经落实新规要求，搭建“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或平台统一公开包括污染物年度排放数据在内的环境信息。

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披露渠道趋于统一化，便于公众获取相关信息。

1.2 不足：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化学品排放情况依旧严重缺失

近些年化学品泄漏、爆炸事故频发，但却鲜有危险化学品信息公开。2015 年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爆炸事件中，更是因为危险化学品种类、储存位置等信息不明，对现场救援产生了一定影响。本期评价统计显示，危险化学品信息公开严重缺失，特征污染物信息披露尚待提高。

图表 38 最近 3 期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开完整性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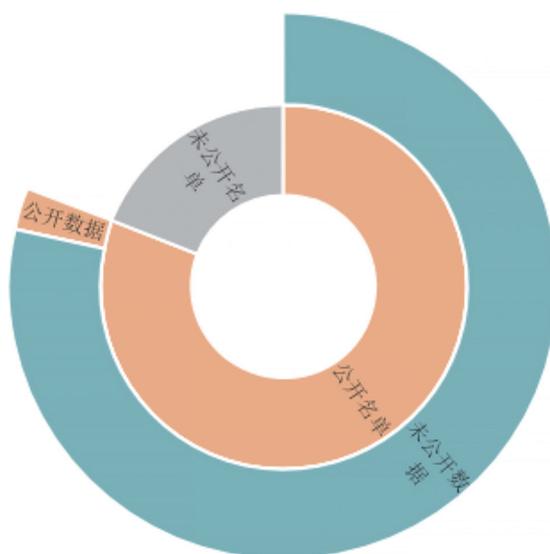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统计，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常规污染物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已经日趋完善。但本期评价中发现，部分企业公开的数据接近甚至大于所属地区年度排放量，数据披露存在质量问题。

2、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本期评价，项目组对“清洁生产审核公示”评价项进行了权重调整，权重由往年的 4 分降至 2 分。在本期评价中，120 个评价城市中 97 个城市公布了强制性清洁审核名单，占总评价城市的 80.8%，相对于 2014 年评价中 84.2% 的城市公布了强制清洁审核的情况有所下降。

图表 39 本期清洁生产审核公示情况



2.1 进展

该项整体无明显进展。

2.2 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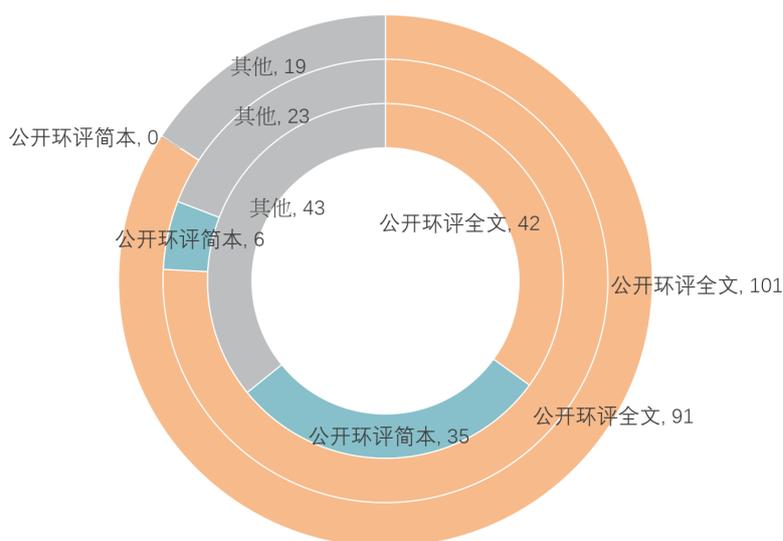
本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同往年一样得分率普遍偏低，平均得分率仅为 29%，相较于去年的 29.5% 的平均得分率更是有所降低。得分率低的原因主要在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未就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开，同时环保部门也未依法代为公布相关信息。

五、环评信息公开

1. 进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一步扩展

本期评价期内，120 个评价城市中有 101 个城市在环评受理²⁴ 期间不同程度的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占总评价城市的 84.2%，较上期增长 11%。通过近三期评价比较，公开环评全文的城市进一步扩展。

图表 40 近 3 期评价中环评全文公开情况统计²⁵



2. 不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需待进一步落实执行

本年度，120 评价城市“环评信息公开”项平均得分 5.9 分，得分率为 39.3%。得分率低的原因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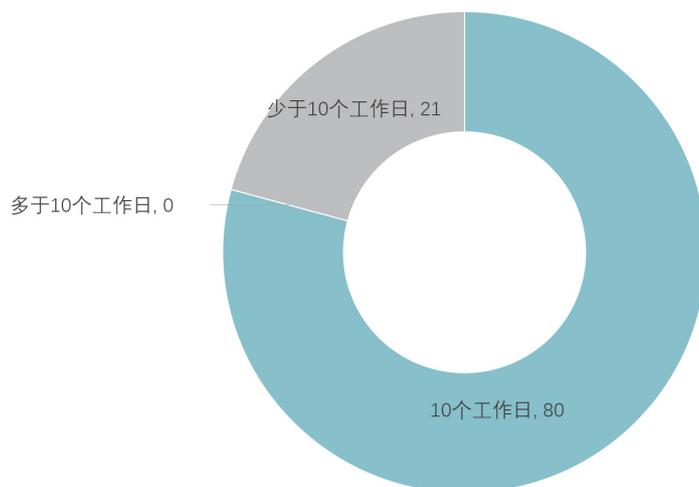
- 120 个评价城市中尚有 19 个城市未按照要求于环评受理期间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不足，包括参与时间不足，以及尚未普遍落实深度公众参与。

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限上，评价参考了国际经验，设定了 3 个等级要求，分别是 10-20 天、20-30 天，以及 30 天以上。根据本期评价统计，101 个于环评受理期间公示环评全文的城市中，80 个城市公示期为 10 工作日，8 市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13 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5 天或 6 天。88 市在该项得到最低档分，13 市因未达到最低档得分要求在该项目失分。

²⁴ 部分没有环评受理公示的地区，若其拟审批公示有公开环评全文，且公示期内公众可以提意见，也纳入评价。

²⁵ 环状图从里往外，分别为 2013-2014 年度，2014-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统计。

图表 41 环评公参时间统计



除公众参与时间不足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流于形式，缺乏深度公众参与也是本项失分因素。根据本期评价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基本还是延续张贴公告、调查问卷形式，极少地区有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切实的沟通、交流，或开展座谈会、听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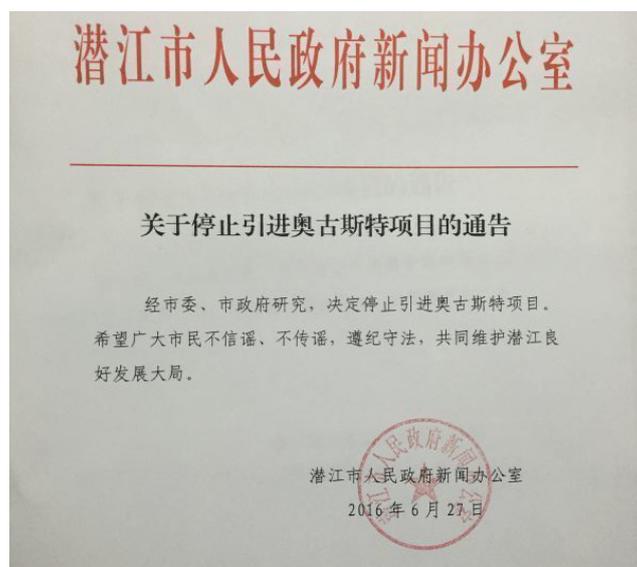
- 120 个评级城市中，6 城市存在删除环评全文历史信息问题，甚至有城市公示期满即删除环评全文信息。

3. 案例

2016 年 6 月 27 日，湖北潜江市逾万市民打出“拒绝毒企”等横幅，冒雨上街示威，抗议当地引进外资兴建大型农药厂。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潜江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环境影响评价简本，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公示后，“没有公众向我公司及建设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因此当下在潜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whepb.gov.cn/>) 发布简本公示，并将通过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对项目周边居民、单位进行调查”。

这一邻避事件再次凸显出，当前以网站公示和发放调查表为主的环评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收集形式，难以有效达成社区知情参与的目标。环评信息公开，有待于进一步改进。

图表 42 关于停止引进奥古斯特项目的通告



第 2 节 全明星

通过总汇，我们抽取出每项最高得分和平均得分，分别得出全明星阵容 90.5 分和平均分得 49.6 分。全明星阵容中，10 个评价项有 5 个评价项得分率达 100%，包括“日常超标违规记录”“排污费公示”、“自动监测信息公开”、“环境投诉举报、”和“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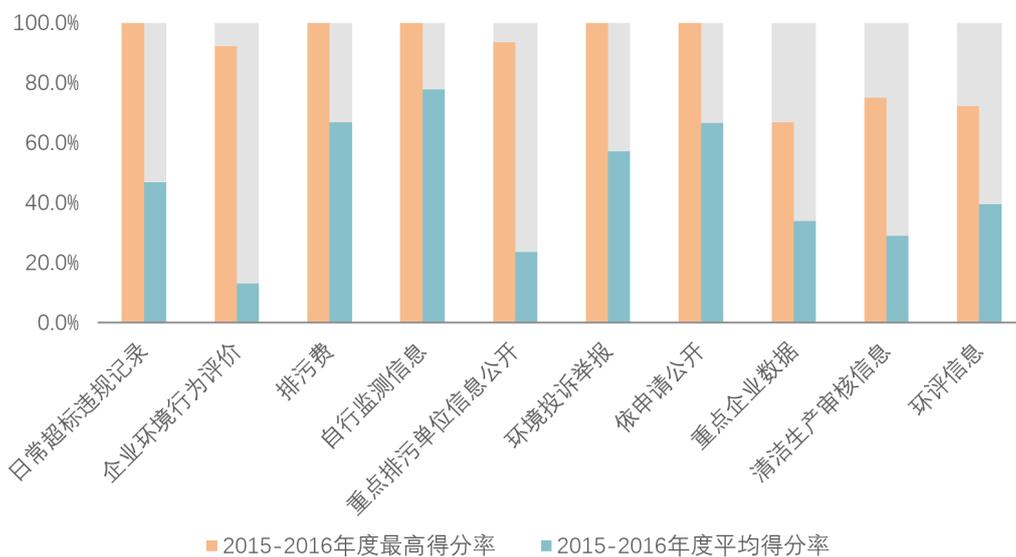
图表 43 各项榜首城市

评价项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发布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排污费公示	自动监测信息公开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环境投诉举报	依申请公开	重点企业数据公开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榜首地区	厦门	常州	温州	山东 ²⁶	杭州、台州	杭州	北京、厦门、苏州等 7 个城市 ²⁷	泰安、汕头、济宁	柳州	上海、北京、厦门
得分	23	4.6	2	20	5.6	7	8	8	1.4	10.8
单项总分	23	5	2	20	6	7	8	12	2	15
得分率	100.00%	92.00%	100.00%	100.00%	93.33%	100.00%	100.00%	66.67%	70.00%	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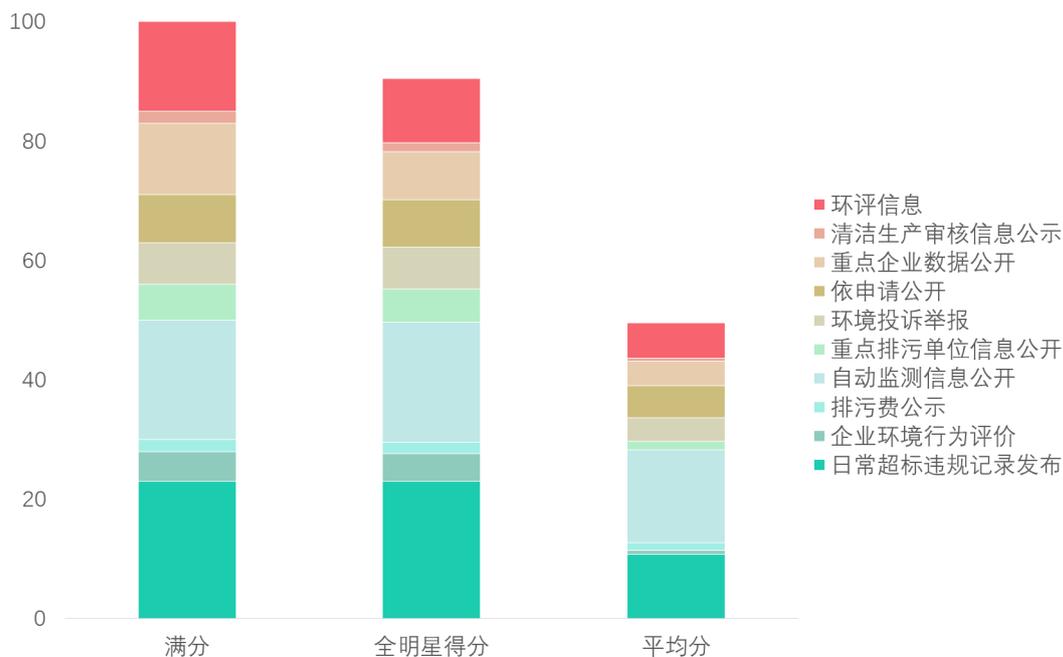
26 青岛、烟台、枣庄、威海、潍坊、济宁、泰安、日照、淄博、济南

27 北京、厦门、苏州、大连、保定、徐州、牡丹江

图表 44 2015-2016 年度各评价项平均得分率与最高得分率对比图



图表 45 全明星阵容



第 4 章

政策建议

根据本期评价结果，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落实环保法和大气法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

建议环保部督促尚未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城市，尽快落实办法要求；

建议环保部统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原则、筛选方法，并督促尚未执行的地方落实名录的制定及公开；

建议各地市环保部门依法督促相关污染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及时向公众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 规范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模式，严格把控数据质量

建议环保部要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发布滞后的 9 个省区，统一自行监测公开平台和自动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数据的自动传输和实时发布，坚决堵住污染源“修改”监测数据的便利之门；

建议各级环保部门公布涉及数据造假的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黑名单，通过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大幅提升数据造假的违法成本。

3. 推广多省市形成的良好实践，促进日常监管记录全面、及时和完整公布

本期评价识别了日常监管信息公开的一系列良好实践，包括浙江多地的高发布率，山东的“双晒”，北京处罚记录的完整公布，杭州、宁波、温州等地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等。建议环保部能够推广这些良好实践，促进更多地区全面、及时、完整的公开日常监管记录。

4. 规范重点企业污染物数据披露制度，全面、完整公布重点污染物年度产排信息

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 (PRTR) 是在国际上普遍采用并被证明行之有效的一项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中国虽然也建立了法规要求，但尚未得到有效实施。PRTR 制度的实施，事关人体健康，对于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尤为关键。建议各级环保部门切实行动，确保重点企业真实、完整地公开其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和转移信息。

5. 建立 4 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借助新媒体扩展信息公开

山东、浙江等省建立的省市县环保政务微博体系，使得地方环保部门能够根据管理权限，有效回应来自社交媒体的公众举报，极大促进了新媒体时代的污染源信息公开。建议环保部能够在此成功实践的基础上，构建环保部 + 省市县环保部门的 4 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将良好实践推广到全国。

附录 1 评价标准

1. 评价项目简介

PITI 评价标准基于三个维度制定，一是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二是国际先进案例，三是公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需要。考虑到目前我国严峻的环境形势，以及中国环保法规政策改进的趋势，PITI 评价标准经过多方专家论证后形成，在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详细的评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附录图表 1-1 评价标准体系及主要法律依据

评价项目		评价对象	主要法律依据
环境监管信息 (30分)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 (23分)	环保部门发布的企业超标、违规的处罚信息，如行政处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等； 环保部门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开展及监测结果的公示，主要评价对超标企业的公示情况。（数据选取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5分)	环保局公布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根据评级为黄色及以下企业的发布情况来评估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开展与结果的公布情况。（数据选取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发[2005]125号）；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排污费公示 (2分)	环保部门对排污费征收工作的开展与结果的公示情况，包括排污费征收对象、具体征收因子及其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污费用等信息。（数据选取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污染源自行公开 (26分)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0分)	通过“蔚蓝地图”获取的各地“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所发布2015年12月份的监测信息内容，评价各地自行监测平台发布的信息情况。监测信息内容是否包括：废水、废气的流量、污染物浓度及对应排放限值、达标情况等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6分)	各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情况；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照大气法要求公开在线监测信息，以及其他企业是否按照《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数据选取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互动回应 (15分)	环境信访投诉 (7分)	环保部门对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的公示情况 (包括环保局官方微博投诉信息), 包括对信访投诉事由、被投诉对象(企业)名称、案件受理情况、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的公示。(数据选取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依申请公开情况 (8分)	环保部门对受理公众信息公开申请是否配套了规范、完善的回应体系。评估小组根据依申请公开过程及环保部门回复情况得分。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企业排放数据 (14分)	重点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2分)	评价企业污染物年度排放信息发布情况。(数据选取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部令第22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2分)	政府部门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及代企业公布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数据选取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15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的公开情况;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决定前通过媒体、社区沟通会、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征集公众意见并公布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等情况。(数据选取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对每一个评价项目进行四个项性的评估:

- 系统性: 主要评价两个方面: 全面性和连续性 (或规律性)。
全面性主要评价当地相关污染源信息的实际公布量占其应公布量的比例;
连续性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布是否持续、有规律。
- 及时性: 主要评价当地污染源信息公示的及时程度。
- 完整性: 主要评价当地公示的污染源信息内容, 是否包含了各个基本要素。
- 用户友好性: 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示是否便于用户获取信息。

信息来源: 以网络信息为主, 结合依申请公开评价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

2. 评价方法简介

本次评分在百分制的基础上采用“档位制”。分别把系统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四个评价方面划分为“优秀、好、中、一般、差、极差”六个档位；若某一个评分方面的原始得分正好处于某两个档位之间而难以定档时，可以根据提、退档规则而相应“前进”提档得分或者“后退”退档得分。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是指在对各评估项目进行评估时，系统性的得分将限制该评估项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三个方面的最终得分，即其他“三性”的最终定档不得高于其同一评估项目的系统性的档位。该规则适用于整个评分过程。具体控制标准见下表：

附录图表 2-2 系统性控制档位

及时性、完整性、友好性 \ 系统性	优	好	中	一般	差
优	优	好	中	一般	差
好	好	好	中	一般	差
中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差
一般	一般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设置该项规则的原因：系统性是衡量信息的公布量是否全面、连续和有规律，主要涉及到公布信息的数量；“及时性”、“完整性”主要衡量公布信息的质量；“用户友好性”主要衡量信息公布的质量。因此后三项的评价是按照已公布的信息进行，在评定最后得分的时候必须按照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进行调整，系统性包含全面性部分，因此系统性得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关系，因此后三项的得分需要受系统性控制。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例外情形：“依申请公开”项及时、完整、友好不受系统性控制。

评价细则请查看《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评价操作标准（2015-2016 年度）》（电子版）。

下载地址：http://www.ipe.org.cn/about/notice_de.aspx?id=18342&isan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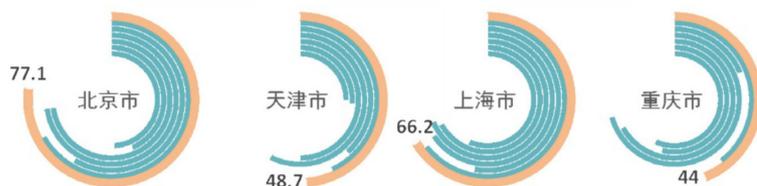


PITI评价标准

附录 2 各省评价城市年度得分对比图

■ 本期评价得分
 ■ 往期评价得分
 ○ 由外向内，评价年份逐环递减

4 直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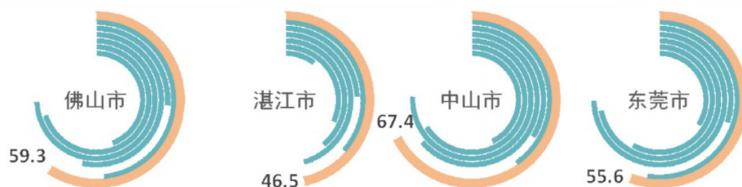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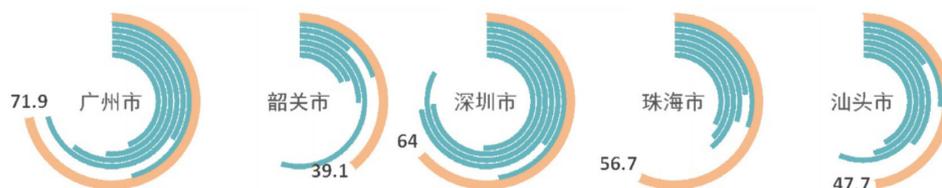
安徽省



福建省



广东省



■ 本期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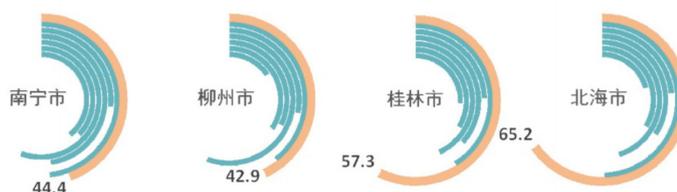
■ 往期评价得分

● 由外向内，评价年份逐环递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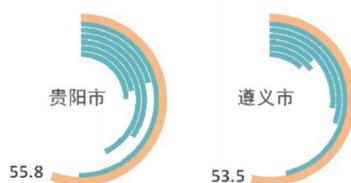
甘肃省



广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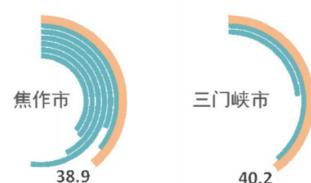
贵州省



河北省



河南省



■ 本期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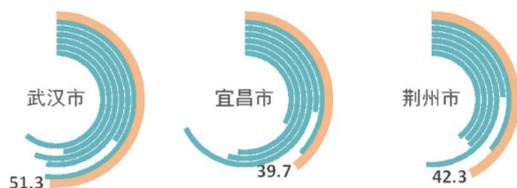
■ 往期评价得分

● 由外向内, 评价年份逐环递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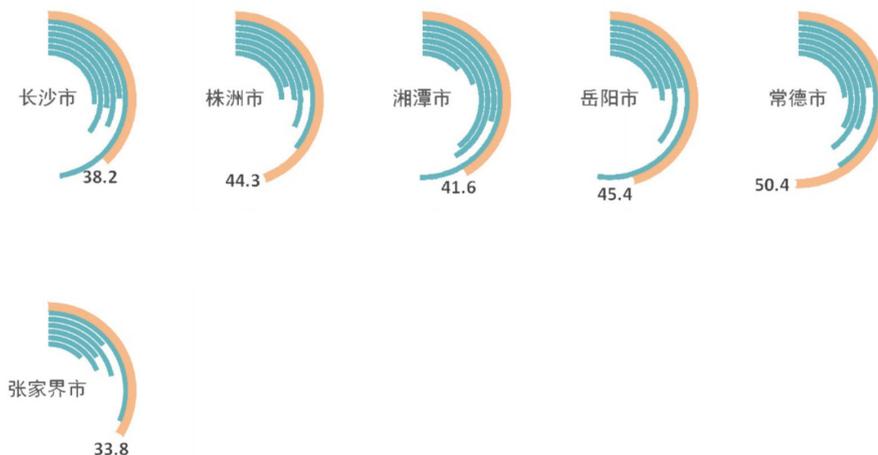
黑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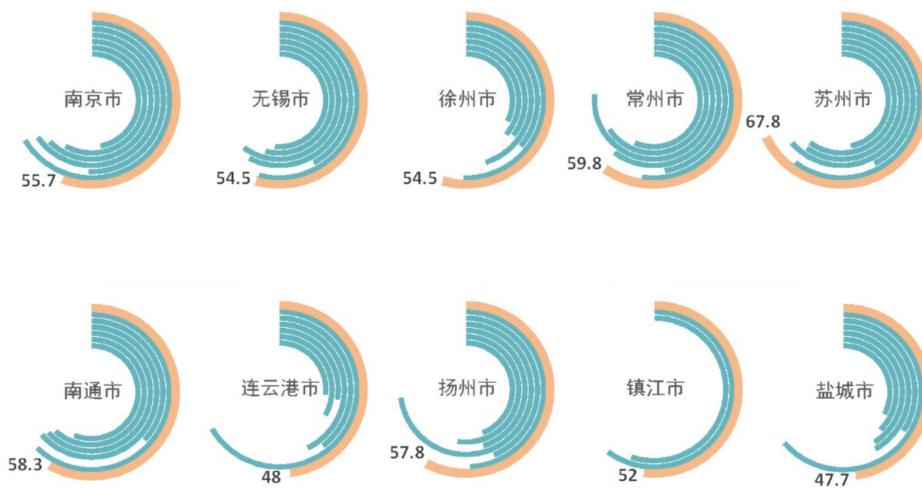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苏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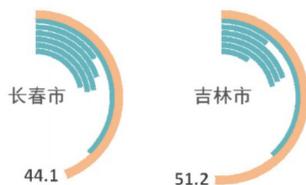


本期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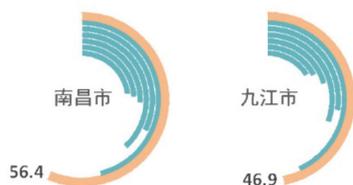
往期评价得分

由外向内，评价年份逐环递减

吉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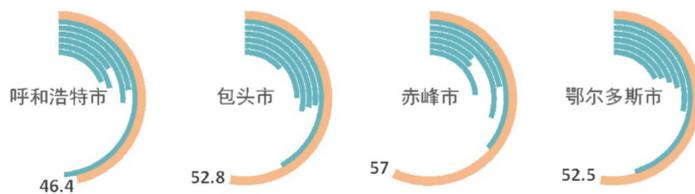
江西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本期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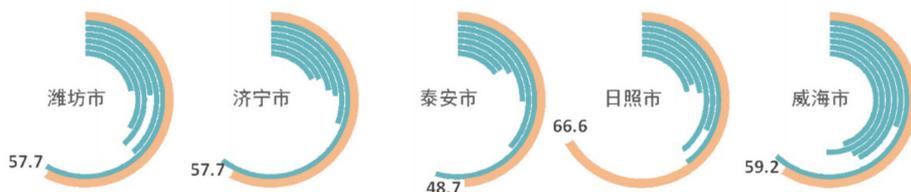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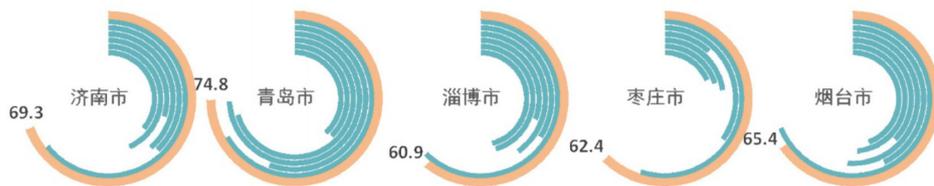
■ 往期评价得分

● 由外向内, 评价年份逐环递减

青海省



山东省



山西省



陕西省



■ 本期评价得分

■ 往期评价得分

● 由外向内，评价年份逐环递减

四川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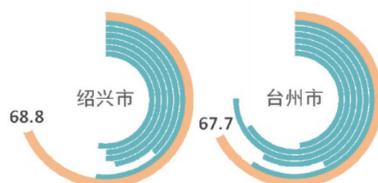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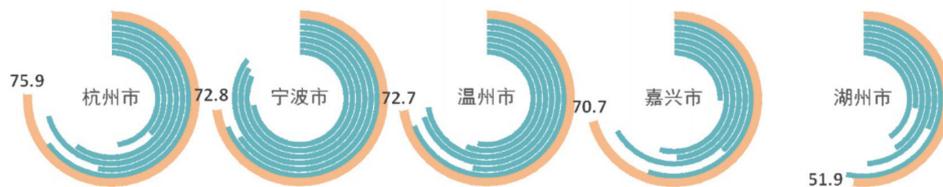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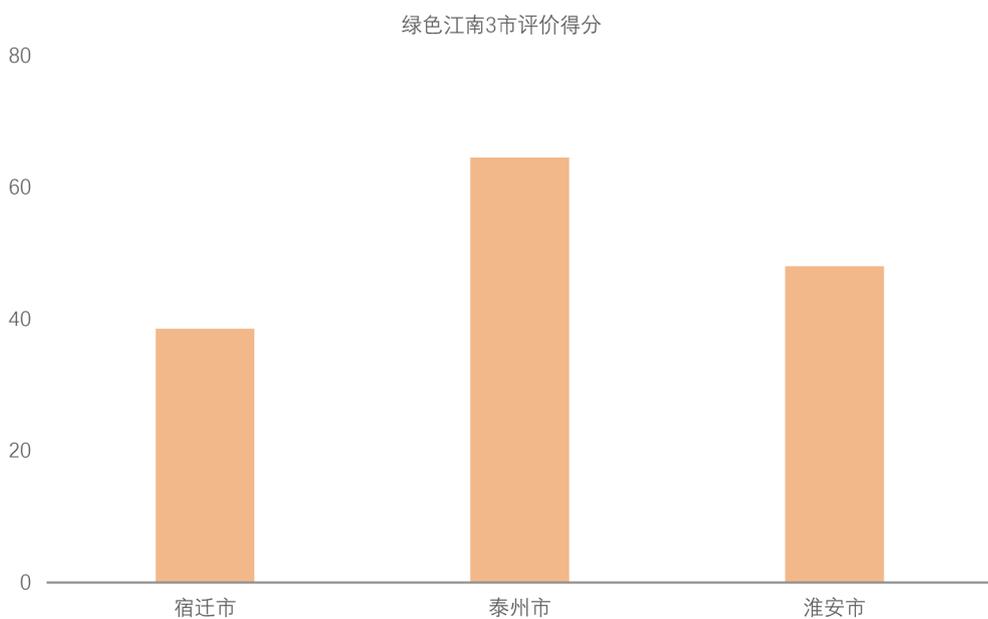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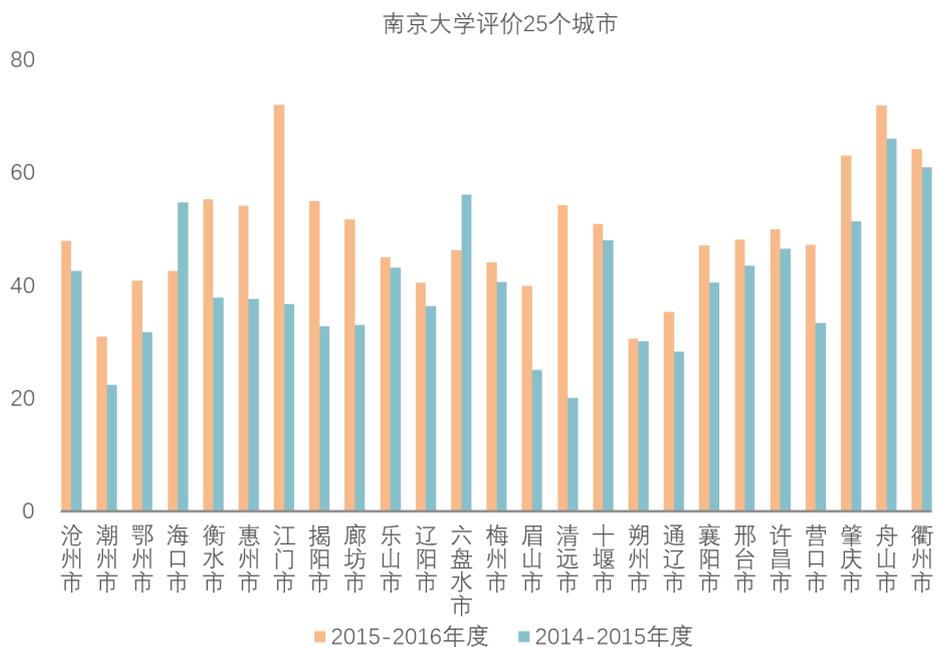
云南省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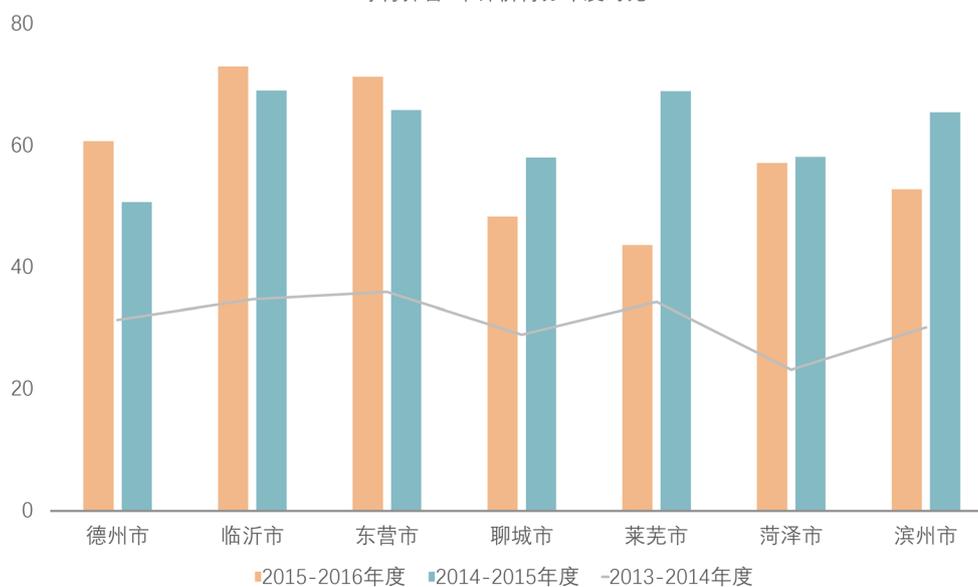
附录 3 合作伙伴 PITI 得分图



绿满江淮13市评价得分年度对比



绿行齐鲁7市评价得分年度对比



致谢

感谢 SEE 基金会提供基金支持。本文内容及意见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与 SEE 的立场或政策无关。



蔚 蓝 地 图 APP



蔚 蓝 地 图 微 信 公 众 号